

目 錄

一、議事日程表	1
二、會議概況.....	1
甲預備會議	2
乙大會	3
(1) 第一次會議.....	3
(2) 第二次會議.....	7
(3) 第三次會議.....	8
(4) 第四次會議.....	9
(5) 第五次會議.....	11
(6) 第六次會議.....	11
(7) 第七次會議.....	13
(8) 第八次會議.....	14
(9) 第九次會議.....	16
(10) 第十次會議.....	17
(11) 第十一次會議.....	19
(11) 第十二次會議.....	21
三、(1) 代表出席一覽表	25
(2) 議決案件分類統計表	30

苗栗縣竹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期	開 會 時 間 及 會 議 事 項		備 註
		上午 10 時 至 12 時	下午 14 時至 16 時	
10 月 18 日	一	一、 代表報到 二、 預備會議		
10 月 19 日	二	一、開幕典禮 二、鎮長施政報告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第 1 次會議
10 月 20 日	三	各單位工作報告		第 2 次會議
10 月 21 日	四	總質詢		第 3 次會議
10 月 22 日	五	總質詢		第 6 次會議
10 月 23 日	六	例假		
10 月 24 日	日	例假		
10 月 25 日	一	總質詢		第 5 次會議
10 月 26 日	二	考察地方建設		第 6 次會議
10 月 27 日	三	考察地方建設		第 7 次會議
10 月 28 日	四	討論提案		第 8 次會議
10 月 29 日	五	討論提案		第 9 次會議
10 月 30 日	六	例假		
10 月 31 日	日	例假		
11 月 1 日	一	討論提案		第 10 次會議
11 月 2 日	二	討論提案		第 11 次會議
11 月 3 日	三	1、討論提案 2、臨時動議 3、閉 會		第 12 次會議
備 註				

甲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上午十時起。

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出席：何秀綿、李城、許崇傑、陳幸義、林武宗、邱進旺、陳萬典、陳怡樺、張中和、連清萬、林進明、蔡津照、陳文鋒，本會秘書楊清良。

主席：何秀綿。

記錄：林宏寬

綜合會議結論事項：

- 一、 討論國內經建考察時間預定 12 月 13-17 日區間舉行及第 15 次臨時會預定於 12 月 1、2、3 日期。
- 二、 研討公所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增加數量及金額，瞭解 111 年度公所預定建設內容。

「

乙大會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上午十時起。

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出席：何秀綿、李 城、連清萬、陳幸義、陳怡樺、陳萬典、蔡津照、張中和、許崇傑、邱進旺、林武宗、林進明、陳文鋒。

列席：鎮長方進興、主秘劉榮清、民政課長王國雄、財政課長李宜玫、建設課長林明鋒、社會課長劉耘圻、主計主任許瑞娟、人事主任彭富安、清潔隊長倪運勝、政風主任丁娃、農業課長張力仁、托兒所陳雯甄、圖書館管理員吳俐臻、行政室主任汪昶佑、市場管理所所長曾欣瑜、路燈管理所所長施宏達、殯葬管理所所長林宏仁、本會秘書楊清良。

主席：何秀綿。

記錄：林宏寬

會議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額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鎮長、各科室主管、各位代表、各校校長及代表，衛生所蕭主任，大家好，歡迎大家來參加定期會會期，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額數，現在開始開會。

秘書報告：本日議程鎮長施政報告，介紹與會貴賓竹南國中郭芳江校長、照南國中吳俊秀校長、大同國中秘書陳廣麟、照南國中校長吳俊秀、竹南國小校長陳章旭、照南國小校長鍾正康、海口國小校長涂秋英、大埔國小校長徐臻輝、竹興國小主任方余信、頂埔國小校長黃淑婉、新南國小校長李文章、山佳國小主任游少嫻、竹南衛生所主任蕭綉鏞，主任有要項各位做防疫報告，請主任報告。

蕭主任綉鏞：新冠疫苗從 6 月至現在大家都很熱烈在討論這議題，最近還有流感疫苗在施打一起做報告，65 歲以上 10 月 1 日起開始施打，50 歲以上至 11 月 15 日開始施打，學齡前小朋友每週一下午 1 點半到 3 點半施打，10 月 3 日週日有加班施打，總共有 5734 人施打，肺炎鏈球菌中央有補助 75 歲施打，新冠疫苗及肺炎鏈球菌必須間隔 7 天才能施打，類流感疫苗已寄發通知施打，新冠疫苗及類流感竹南鎮有 8 家診所及 3 家醫院加入施打行列，中央有徵召苗栗醫院在竹南科學園區活動中心施打，第一劑施打 48435 人，施打率是 63.38%，65 歲以上是 71.1%，AZ 65 歲長者第二劑已經在 10 月 3 日造冊施打完成，莫得納 65 歲第二劑會在這禮拜六施打名冊以發放下去，之後所有族群要再 1922 平台預約，國、高中會進入校園施打第二劑，施打率約有 93%，各位有施打疫苗的，還是要勤洗手戴口罩，施打疫苗還是有可能被感染，還是要做到自我防護。

秘書報告：感謝蕭主任報告，接下來請方鎮長做施政報告。

三、鎮長施政報告：

何主席、李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各位校長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開議，進興率公所團隊就本所進行中及預計規畫之施政工作，向貴會提出報告，敬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今年 5 月以來，全國面對前所未見的疫情挑戰，竹南也因外籍移工群聚感染而成為重災區，公所團隊兢兢業業，配合中央及縣府的防疫指導與協助，全力守住每一個防疫環節，有效阻絕社區傳播鍊，讓疫情得以獲得控制，而防疫期間因人力的調整運用，致民眾反應案件處理進度受到影響，進興在此也特別感謝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的體諒與代為溝通協調。

以下即針對近期公所施政內容報告：

一、建設方面：

(一) 本鎮路邊停車格委外收費，採智能停車柱方式辦理，已於 111 年 6 月 9 日決標，委外廠商於契約規定之期限完成軟硬體設置後開始收費；另本所亦配合訂定「竹南鎮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以期增加市區停車空間。

(二) 本所申請「111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竹南幸福巴士 2 台，預計 111 年下半年完成車輛採購後辦理試營運，平日做為偏遠各里交通運輸，以提昇郊區交通

便利性，假日則串連鎮內各景點推動鎮內觀光，便利外來遊客，推動本鎮休閒觀光發展。

- (三) 為改善現有道路交通瓶頸及提升道路服務品質，辦理「竹南鎮道路瓶頸打通作業策略規劃案」，進行各瓶頸路段打通或拓寬改善研析後，研擬打通作業策略，解決交通問題，目前依合約提交期末報告暨召開審查會議。
- (四)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112K+981~114K+727)橋下閒置空間，已取得高公局同意無償使用，目前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充實橋下各項硬體設備，以提供民眾休憩場所，營造休閒健康的生活環境。橋下兩側通行便道部分(和興路至鐵路之間)，及橋下道路與佳北二街銜接工程，規劃南北交通連結動線以及人行環境空間改善，已獲內政部「104-111 年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辦理「苗栗縣竹南鎮瓶頸路段改善工程」計 1 億 1,128 萬元，刻正辦理工程發包及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 (五) 本鎮易肇事路口改善部分，108 年獲內政部「104-111 年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核定補助「苗栗縣學校、醫院、圖書館及易肇事路段周邊路口行人空間改善計畫(竹南鎮)」規劃案計 570 萬元，已完成本鎮重要路口及易肇事路口行人動線及空間改善規劃，透過具體設施及標線打造人本環境，保障用路人安全並降低交通肇事率。後續工程部分共分二期辦理，第一期「苗栗縣學校、醫院、圖書館及易肇事路段周邊路口行人空間改善工程(竹南鎮)」案，業於 111 年 1 月 19 日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納入「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 9,990 萬元，目前工程施工中；第二期「苗栗縣竹南鎮環市路一段，永貞路及市區道路易肇事路口行人空間改善計畫」獲准移至前瞻 2.0 辦理，補助 9,993 萬，俟內政部營建署排審核定後，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 (六) 本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116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提報「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等路段瓶頸道路改善工程」，預計開闢中正路路底、三民路、守法街及仁愛路底銜接科北五路等瓶頸路段，以提高城市路網之暢通，內政部營建署已錄案擇期召開審查會。
- (七) 賡續提報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爭取補助建設竹南，包括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核定「109 年苗栗縣竹南鎮提升街區道路品質改善工程」計 3,900 萬元，改善光復路、博愛街、大營路並辦理 2 段共同管溝，刻正辦理工程發包，以及 111 年核定「苗栗縣竹南鎮仁愛路周邊道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計 3,750 萬，目前設計中。人行環境類部分，內政部營建署亦於 109 年核定補助「竹南鎮人行環境改善工程」9,830 萬元，第一期改善照南國中、小及海口國小周邊通學步道，刻正辦理工程發包；第二期將改善大埔特定區部分人行道及規劃增設停車空間，俟內政部營建署排審核定後，續辦工程發包事宜。
- (八) 111 年本所申請「111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獲補助「苗栗縣竹南工業區聯外道路品質及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3,900 萬元，預計辦理和興路(公義路口至冷水坑溪)人行道及道路鋪面改善，已於 111 年 9 月 2 日辦理細部計畫審查，現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 (九) 本所提報「111 年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跨域發展-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託本所代辦「竹南鎮塭內海口紀念公園營造工程」900 萬元，將於本鎮官義渡公園西南側，每年端午節祭江洗港場地附近，辦理活動廣場、步道、綠美化等改善，完工後將提供本鎮鎮民更多休憩環境。
- (十) 本鎮公義路既有公車亭 10 座，獲交通部公路總局「109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 250 萬元，工程施工中，預計 111 年 10 月竣工。
- (十一) 「竹南鎮第三公墓納骨塔第二座普覺堂新建工程」已於 111 年 8 月 26 日申報竣工，賡續辦理初驗、驗收與使用執照取得作業，第二座普覺堂拜埕鋪面工程，刻正

辦理監造及工程發包作業。

(十二) 111 年度辦理「苗栗縣竹南鎮鎮民代表會改善工程」，新增電梯 1 座、辦理建物無障礙設施及充實代表會各項設備，已完成工程發包作業，工程將於定期會後開工。

(十三) 「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部分，目前進行聯合都市計畫委員會排會審議；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部分，自 111 年 9 月 6 日起 30 天公告徵求意見，並已於 111 年 9 月 14 日召開座談會，後續彙整民眾意見及通知廠商提交通盤檢討草案。

二、民政方面：

- (一) 持續辦理本鎮各里有關焚化廠回饋金各項補助申請及發放事宜。
- (二) 本鎮近期無災害發生，惟仍加強各項災害防備工作。
- (三) 積極宣導調解業務，提供民眾法律義務諮詢。
- (四) 新建公館里活動中心興辦事業計畫已獲縣府審定，現正辦理地目變更及台鐵用地租約訂定，後續將辦理委託設計發包作業；另籌畫辦理新南里、天文里、崎頂里工業區等活動中心興建事宜。
- (五) 因疫情關係停辦今年媽祖遶境活動。
- (六) 因應新冠病毒疫情，配合中央疫情中心及縣政府指派防疫工作。

三、公園路燈管理方面：

- (一) 持續派員維護整理本鎮各公園、崎頂子母隧道、南北濱自行車道等，綠地環境清潔與植栽修剪工作，以提升鎮民生活品質。
- (二) 辦理國道三號橋下「竹南鎮滑步車公園」工程，並於 10 月上旬完工，讓鎮內學齡前兒童多一處遊憩空間。
- (三) 長青公園多功能空間改善工程、博愛公園風雨球場興建工程、扶輪公園暨聖福社區公園環境景觀改善計畫，目前已進入工程發包階段，俟工程完工後，將提供鎮民更多元化的休憩空間。
- (四) 除平日巡查管理及民眾報修維護工作並加強夜間路燈查修，為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本鎮尚有九千餘盞鈉光燈，除了汰換老舊燈泡及燈具，未來本所將自籌經費辦理全鎮傳統型路燈更換成節能型路燈，預計能有效提高節能效益及照明品質。

四、殯葬管理方面：

第二座普覺堂 1 樓內部佛堂暨納骨櫃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廠商於 111 年 8 月 26 日檢送修正後細部設計預算書圖，目前審查中，預計 10 月中旬工程發包。

五、社會福利方面：

- (一) 教育部份：因疫情影響今年幼兒園及小學之教育補助金於 5 月 15 日暫停發放，目前持續發放及匯款每人新台幣 2,000 元；目前也開始規劃 111 年離岸風力回饋金發放教育兌換券事宜。
- (二) 老人福利部分：今年因疫情關係本所辦理之長青學苑及各項活動都暫停，但仍會持續規畫明年活動並視疫情狀況滾動檢討。
- (三) 社區業務部分：持續督導各社區會務、財務及各班隊管理成效，務使其永續及活絡發展；另也鼓勵社區精進量能參與縣府社區小旗艦計畫，期許各期程之社區均能活絡發展。
- (四) 委外場館部份：游泳館因疫情影響，廠商於 8 月 30 日與本所終止契約，目前辦理接管中；考量疫情期間招商不易及兼顧鎮民休閒需求，公所規畫過渡期採自營方式，待整備完成再公告周知並依疫情指揮中心指引執行場館管理；崎頂濱海遊憩園區目前因疫情關係暫停營業。
- (五) 觀光文化部分：各項活動目前也暫停辦理，但本所將視疫情狀況規畫於 11 月辦理較

小型之觀光活動，除了活絡周邊經濟也可舒緩疫情期間緊繃之生活。

- (六)其他各項運動、民俗體育、暑期夏令營、社區社團等活動都暫停中；防災、強迫入學、教育、低收、身障、特境家庭及老人福利等業務則順利持續進行。

六、圖書館方面：

- (一)以圖書主題化及活動策劃等方式，持續推廣閱讀活動並充實館藏，藉由辦理成人研習班、兒童暑期研習班、推廣閱讀等各項活動，讓圖書館成為民眾生活學習重要場所，充實休閒生活。
- (二)5月中開始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暫停辦理各項活動，自8月初疫情趨緩後，部分符合防疫規定之多元閱讀活動及課程已陸續開課，好書交換活動及全縣書法比賽也籌備完成，於9月份展開。
- (三)「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計畫」興建安—竹南鎮立圖書館興建安，業於9月6日經教育部同意修正提案計畫，目前辦理勞務案備標程序。

七、環境保護方面：

- (一)國軍化學兵於111年6月8、9日共出動20人以及重消車、悍馬車、戰卡X背式消毒機、輕消器等裝備，協助於本鎮各里道路進行消毒。
- (二)環保署核定109下半年至111年改善公廁計畫補助154.8萬元，辦理竹南運動公園內公廁、長青公園公廁改善工程，111年6月竣工驗收，提升公廁環境品質。
- (三)環保署核定111年竹南鎮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補助656.8萬元，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汰換暫存槽、貯存區新增、既有貯存區調整成通道及分類區、地坪改善、供電系統、照明設備及消防設備、新增輸送帶安裝工程，提升本鎮資源回收處理量能。
- (四)持續辦理道路側溝疏通及路容整理，確保免於汛期道路積水、淹水之情事。
- (五)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消毒工作，辦理全鎮防疫消毒工作，就本鎮各里、學校、市場、人潮聚集處等周邊公共區域進行消毒作業。
- 1.採購100台電動噴霧機，供里辦公處、社區志工協助辦理防疫消毒；另緊急購置4台60公升手推式噴霧機，加強防疫消毒能量。
 - 2.持續針對各里、市場、人潮聚集處周邊公共區域加強消毒作業，減少病毒感染風險。
 - 3.因應病媒蚊等防治工作，分別於本年4-5月及8月底完成本鎮各里、學校、市場週邊進行環境消毒工作。

八、農業方面：對農民購買農會之19種農草藥、9種一般性肥料、3種有機肥料、綠肥種子等，持續增加售價部分補助額度。

- (一)辦理小型農機購買補助(30名，每人上限3000元)。
- (二)持續辦理對取得「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本鎮農民補助標籤耗材(總額5萬元，每農戶上限5000元)。
- (三)持續補助農會辦理本鎮各項農特產推廣活動。
- (四)提高漁會所屬本鎮4個漁事產銷班漁具補助額度。
- (五)補助轄內養豬產銷班疫苗施打及環境消毒藥品，因應防堵非洲豬瘟疫情，輔導廚餘場轉型。
- (六)持續辦理年度休耕及轉作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等之農地勘查作業。
- (七)持續辦理動物防疫工作(禽流感、口蹄疫、非洲豬瘟、狂犬病等)。
- (八)第五年持續委託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行政協助辦理濱海保安林紫斑蝶環境生態監測工作。
- (九)111年下半年度水情旱象已解除，中港溪流域、大埔水庫農地恢復全面供水。乾旱造成之農業天然災害也幫助農民順利申請現金救助。未來仍會持續與鎮農會合作，

透過補貼肥料、綠肥與農草藥，及舉辦各項農特產評鑑推廣活動，降低農民生產成本，提高市場能見度及增加銷售通路。

(十)上半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工作，實際受訪農戶數約 3153 戶，受疫情影響有延長調查及作業時間至 8 月 16 日，已順利於 8 月 31 日完成。

九、市場管理方面：

(一)完成中興、中港及第二市場消防設備改善、公共安全檢查及各類設施修繕。

(二)辦理中興市場增設無障礙電梯案，現正進行工程採購。

十、托兒幼教方面：

(一)配合教育部學齡前教育政策，辦理 2-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5 歲經濟弱勢幼兒教育補助。

(二)協助家長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幼兒托育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午餐免費補助。

以上為本所近期的工作重點報告，未來配合台積電營運、大千竹南醫院的設立，公所仍將持續爭取縣級風景區及全民運動館的建置，而在邁向卓越城市的道路上，需要代表會與公所共同合作，公所會持續和代表會保持良好的互動，讓民意與行政結合，共同完成鎮民的期望，讓竹南向前邁進。

最後再次感謝何主席、李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給予進興與公所團隊的支持與指導，並敬祝

大會圓滿成功！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身體健康，幸福平安。謝謝！

四、各課室工作報告：

1. 民政課工作報告：如書面略。

2. 社會課工作報告：如書面略。

3. 財政課工作報告：如書面略。

4. 建設課工作報告：如書面略。

何主席秀綿：本日議事到此明日再開現在散會。

第二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上午十時起。

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出席：何秀綿、李 城、連清萬、陳幸義、林進明、蔡津照、張中和、許崇傑、邱進旺、林武宗、陳怡樺、陳文鋒。

列席：鎮長方進興、主秘劉榮清、民政課長王國雄、財政課長李宜玫、建設課長林明鋒、社會課長劉耘圻、主計主任許瑞娟、人事主任彭富安、清潔隊長倪運勝、政風主任丁娃、農業課長張力仁、托兒所陳雯甄、圖書館管理員吳俐蓁、行政室主任汪昶佑、市場管理所所長曾欣瑜、路燈管理所所長施宏達、殯葬管理所所長林宏仁、本會秘書楊清良。

主席：何秀綿。

記錄：林宏寬

會議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額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額數，現在開始開會。

三、各課室報告：

1. 農業課工作報告：如書面略。
2. 財政課工作報告：如書面略。
3. 建設課工作報告：如書面略。
4. 人事室室工作報告：如書面略。
5. 主計室工作報告：如書面略。
6. 政風室工作報告：如書面略。
7. 行政室工作報告：如書面略。
8. 清潔隊工作報告：如書面略。
9. 圖書館工作報告：如書面略。
10. 托兒所工作報告：如書面略。
11. 市場管理所工作報告：如書面略。
12. 公園路燈管理所報告：如書面略。
13. 殯葬管理所報告：如書面略。
14. 鎮民代表會會議議決案執行報告：如書面略。

何主席秀綿：各位代表對於代表個別提案的部分有不滿意的地方，那明天再做討論，本日議事到此，現在散會。

第三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上午十時起。

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出席：何秀綿、李 城、連清萬、陳幸義、林進明、蔡津照、張中和、許崇傑、邱進旺、林武宗、陳怡樺、陳文鋒。

列席：鎮長方進興、主秘劉榮清、民政課長王國雄、財政課長李宜玫、建設課長林明鋒、社會課長劉耘圻、主計主任許瑞娟、人事主任彭富安、清潔隊長倪運勝、政風主任丁娃、農業課長張力仁、托兒所陳雯甄、圖書館管理員吳俐蓁、行政室主任汪昶佑、市場管理所所長曾欣瑜、路燈管理所所長施宏達、殯葬管理所所長林宏仁、本會秘書楊清良。

主席：何秀綿。

記錄：林宏寬。

林代表武宗：上次建設課施政工作報告，第 36 頁執行狀況如何，已經 10 月份了，有無提出明確事業及財務計畫解決。

林課長明鋒：目前程序上做回覆，財政上問題，如果中央有可行幸計畫，再更取。

方鎮長進興：這計畫非常好，但我們初步評估要好幾千萬元，該議題有研究過，事情有緩急輕重，我們會陸續提報計畫，再行研究辦理，如果要詳細瞭解，到公所找佳蓉依圖面法規法律問題深入瞭解。

林課長明鋒：林代表這部份其實要面對很多問題，除了徵收土地費用；房屋拆遷問題造成爭議等等，這問題縣級都委會如果不解決也是不會讓我們過，所以有些疑慮有待釐清，希望代表抽空到建設課，我們在做詳細解釋。

何主席秀綿：徵收金額比較龐大，還要拆遷別人房子，所以有困難是不是？課長要跟代表解釋清楚，是否有可行性。

連代表清萬：針對工作報告崎頂里保興街，屬於苗 2-1 線，它現況水溝無法做清淤，可否請縣府加強處理。

林課長明鋒：建設課會繼續發文詢問進度，再請做一次會勘。

李副主席城：第二座普覺堂收費標準如何？家族式塔位有十幾個？不符現況需求。

林所長宏仁：這次定期會有提大會審議，副主席意見納入考量，收費標準是參考鄰近鄉鎮價格去考量訂定。

何主席秀綿：納骨塔部分，我們再議。

林代表武宗：對於上次提案苗客站牌放一些捉猴徵信，回覆比較籠統。

倪隊長運勝：該部分不屬於公所查稽的違規小廣告。

林課長明鋒：該部份有正式行文至苗客，該站牌設立有廠商贊助方式設置，我們再行函文合約內容及解決方法，再行函覆代表會。

林代表武宗：有影響市容要儘速處理，請繼續追蹤處理。

何主席秀綿：各位代表對於決議案件。還有無問題？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第四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上午十時起。

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出席：何秀綿、李 城、連清萬、陳幸義、林進明、蔡津照、張中和、許崇傑、邱進旺、林武宗、陳怡樺、陳文鋒。

列席：鎮長方進興、主秘劉榮清、民政課長王國雄、財政課長李宜玫、建設課長林明鋒、社會課長劉耘圻、主計主任許瑞娟、人事主任彭富安、清潔隊長倪運勝、政風主任丁娃、農業課長張力仁、托兒所陳雯甄、圖書館管理員吳俐蓁、行政室主任汪昶佑、市場管理所所長曾欣瑜、路燈管理所所長施宏達、殯葬管理所所長林宏仁、本會秘書楊清良。

主席：何秀綿。

記錄：林宏寬。

會議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額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額數，現在開始開會。

林代表進明：投影螢幕是假日之森、親子之森、長青之森沿路大概 10 公里自行車道損壞狀況，騎腳踏車或走路真的會絆倒，公所要好好的做檢討改善，前兩天公所路燈的問題，是否要做時間性調整？

施所長宏達：這部份會向上提報計畫爭取經費改善，因為經費龐大，整段修復比較完整。

何主席秀綿：很多鎮民都有提議修復，所長往上報之進度，要向代表回報狀況。

方鎮長進興：這部份建設課路修的馬上處理，如果要等到經費補助，不知何時？會後比較離譜的地方立即改善。

連代表清萬：17 公里海岸線跟新竹交接部分，目前進度如何？

方鎮長進興：該部分是新竹市政府正在發包處理中，鎮內假日之森部分海岸線有淘空部分，我們會持續追蹤處理。

李副主席城：之前有建議海口里大厝里隔壁跟港墘里那條農路路面改善處理如何？

林課長明鋒：先行錄案，回去請同仁追蹤處理。

林代表武宗：水流潭對面經常在燒銅線戴奧辛氣味很濃，失火有一兩次造成火災，本鎮有無稽核人員，可有到現場立即處理？

倪隊長運勝：空氣污染是縣府環保局權責，可撥打 08000000060 專線專人負責處理，我們會反應環保局做時效性立即處理。

陳代表怡樺：路邊停車委外收費問題，111 年 6 月 9 日決標，規定期限完成軟硬體設置收費期限為何？竹南鎮設置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內容是什麼？

林課長明鋒：我們期程定 210 天，分 2 階段，第 120 天要完成 100 格，其餘部分要再 90 天完成，因為疫情關係，基本上可以申請展延，目前廠商有提出這樣申請，我們在評估現況，向上簽核辦理，期程會晚一些。

陳代表怡樺：目前有幾格停車位？

林課長明鋒：364 或 356 格，立達部分是 80 多格，其他部分是道路兩旁，竹南鎮設置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目前有鼓勵民間可建築用地或住宅區沒有蓋房子，希望他們提出申請，核准之後有 2 年內期限，開放提停車，要有承諾。

林代表武宗：夜間公所路燈不亮無人值班處理，公所如何處置？

施所長宏達：緊急狀況可以請委外廠商立即處理。

何主席秀綿：公館跟新南活動中心進度如何？

王課長國雄：前幾天已完成地目變更及興辦事業計畫，目前隔壁廠商有佔用到水利用地，所以水利溝有計畫要改道，沒有改到就無法興建，目前正積極處理，進度狀況都有回報公館里長，目前營建材料及物價波動上漲，因經費不足有向代表會墊付 450 萬元，新南里活動中心尚在評估興建預算中，後續積極處理。

何主席秀綿：效力積極一點，趕快處理。

林代表武宗：物價波動相當大，如果不趕快做，編的預算會趕不及興建。

方鎮長進興：我們有請建築師評估幾個方案研究後再行決定。

林代表武宗：里鄰長自強活動行程通知各里以外，有無附知代表？

王課長國雄：如果有需要會直接個別通知代表，感謝代表提供寶貴意見。

何主席秀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第五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上午十時起。

二、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三、出席：何秀綿、李城、許崇傑、陳幸義、林武宗、邱進旺、陳萬典、陳怡樺、張中和、連清萬、林進明、陳怡樺、蔡津照、陳文鋒。

主席：何秀綿。

記錄：林宏寬。

秘書報告：代表簽到後自由下鄉考察地方建設。

第六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上午十時起。

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出席：何秀綿、李城、連清萬、陳幸義、林進明、蔡津照、張中和、許崇傑、邱進旺、林武宗、陳怡樺、陳文鋒。

列席：鎮長方進興、主秘劉榮清、民政課長王國雄、財政課長李宜玫、建設課長林明鋒、社會課長劉耘圻、主計主任許瑞娟、人事主任彭富安、清潔隊長倪運勝、政風主任丁娃、農業課長張力仁、托兒所陳雯甄、圖書館管理員吳俐蓁、行政室主任汪昶佑、市場管理所所長曾欣瑜、路燈管理所所長施宏達、殯葬管理所所長林宏仁、本會秘書楊清良。

主席：何秀綿。

記錄：林宏寬。

會議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額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額數，現在開始開會，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

連代表清萬：公所路燈有編號列管？大埔里 17 鄰竹篙厝 36 號 18372、18374，中間 18373 路燈不見，公所如何處理？

施所長宏達：那段是私人土地，要出具土地同意書才能復原。

連代表清萬：拆掉要復原，公所要去追究原因，這是公所財產，最起碼要復原，不要莫名其妙不見？

何主席秀綿：原因要查出來？

施所長宏達：應該是要蓋房子把它拆掉。

連代表清萬：鄉親一直強調原來就有設置，就在鄰長家前面。

施所長宏達：以前裝在私人土地，現在要重裝要出具土地同意書才能復原。

方鎮長進興：現在法規跟以前不一樣，回去瞭解一下，再行處理。

林代表武宗：關於昨天 YOUBIKE 會勘問題，時間跟行程未按照原定期程排定會勘，時間變動沒有通知本人未到現場會勘，建議改善處理。

何主席秀綿：以後會勘有變動期程要先通知代表，麻煩課長預先通知當區代表。

連代表清萬：螢幕上是大埔里公義路 2 鄰 830 巷 30 號前面，有個企業家林啟崇工廠後面，路樹已經佔用到路一半，一年前就申請到現在尚未處理？請問如何解決？

倪隊長運勝：這部份大同高中有處理，因該國中經費問題尚未處理完整，會後派員立即處理。

連代表清萬：請問道路鋪設瀝青標準為何？我申請大埔里 21 鄰國興一家，那邊住戶大概有 40 幾戶，申請一年都沒有鋪設？

林課長明鋒：代表或里長陳情都先行錄案，先行派工，並依優先順序，考量現有經費，專案簽請鎮長派工。

方鎮長進興：很多地方因涉及土地取得同意書問題無法施作，並非每件都有辦法施作，依緩急輕重及預算多寡處理，如果沒有處理，放在明年優先施作。

林課長明鋒：現況是道路 AC 路面不見得都是公所鋪設的，我們會去請示縣府建管科，他當初使照的路的性質是什麼？有時候會是私設通路，就不適合我們做。

林代表進明：廢棄車輛查報流程為何？

倪隊長運勝：如果民眾有檢舉部分先到現場看，有無牌照，無牌照佔用道路部分公所先行處理，有牌照就請警察單位協助處理，無牌部分，分為堪用及不堪使用，勘用部分列冊報環保局，派員勘查後，報竹南分局，不堪使用部分，輪胎窗戶遭破壞，張貼公告，傳真至環保局，會由委外廠商處理，目前轄區內有張貼公告，還未做拖吊動作，目前這張照片是無牌照，是否在道路上依現況處理。

林代表進明：這台是兩年前前瞻計畫，龍山路重新鋪設，本來在路邊，堆高機把它移到這處，我反應很多次，都沒有處理，這樣的問題，不是只有這一件，這部份會造成另一台車並排，這台車你去貼公告，看幾天後，沒有移走，要找誰處理。

倪隊長運勝：7月1日以後有幾個停車場都納入道路管理辦法內，查報數量會增加不少，有查報張貼，環保局都會派員來做後續處理動作，假如不是道路範疇，張貼只會徒增困擾。

方鎮長進興：我有問機要，很多有查報張貼為何沒有處理？經了解一個月只拖吊2台，機車4台，竹南那麼多要拖到何時？他們說沒編預算經費不足。

何主席秀綿：鎮長回去詳細了解一下，竹南人口那麼多，道路停車位都佔著，2年多太離譜。

倪隊長運勝：查報範圍一定要在道路範圍，該處明顯是山佳國小預定地人行步道，不屬於道路範圍。

林代表進明：這是一台停2年多，車主都不處理，這是我們竹南問題要做通案檢討。

何主席秀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第七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上午十時起。

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出席：何秀綿、李城、連清萬、陳幸義、林進明、蔡津照、張中和、許崇傑、邱進旺、林武宗、陳怡樺、陳文鋒。

主席：何秀綿。

記錄：林宏寬。

會議事項：

秘書報告：本日代表報到後自由下鄉考察

第八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上午十時起。

出席：何秀綿、李 城、連清萬、陳幸義、林進明、蔡津照、張中和、許崇傑、邱進旺、林武宗、陳怡樺、陳文鋒。

列席：鎮長方進興、主秘劉榮清、民政課長王國雄、財政課長李宜玫、建設課長林明鋒、社會課長劉耘圻、主計主任許瑞娟、人事主任彭富安、清潔隊長倪運勝、政風主任丁娃、農業課長張力仁、托兒所陳雯甄、圖書館管理員吳俐蓁、行政室主任汪昶佑、市場管理所所長曾欣瑜、路燈管理所所長施宏達、殯葬管理所所長林宏仁、本會秘書楊清良。

主席：何秀綿。

記錄：林宏寬。

會議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額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額數，現在開始開會。

秘書報告：本日議程討論提案第一號案公所提案，依照預算案審查必須三讀會，我來報告提案標題就是一讀，二讀會就請主計財政報告歲入歲出總預算及各業務單位預算報告，二讀會是代表作實質審議部分，三讀會是僅針對文字修正，不能做數字修正，接下來討論提案

鎮長提案第一號案，類別：主計提案人鎮長方進興

類別：主計 提案人：方進興

案由：請審議本鎮 111 年度總預算案（如附件），我現在念完是一讀，請主計主任說明，

許主任瑞娟：111年竹南鎮總預算案，依據預算法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在本鎮有限財力下適切配合上級政府的施政目標，持續推動鎮長施政藍圖，整合整體資源，積極開闢新財源，逐步實現鎮長施政目標，打造宜居的科技城市，彙整111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編列情形說明如下：歲入部分編列6億4225萬2000元，包括自有財源4億7768萬元，統籌稅款153003000元，補助收入1156900元，歲出部分編列8億2662萬3000元，包括人事費2億2298萬5000元，業務費2億8259萬9000元，獎補助7783萬7000元，第二預備金600萬元，設備投資228935000元，災害準備金8267000元，彙整歲入歲出之後，短差1億8437萬5000元，預計移用前年度歲計賸餘款調節因應，以上竹南鎮111年度總預算案總說明陳請貴會審議。

何主席秀綿：各位代表有無意見？請財政課報告。

李課長宜玫：財政課報告歲入明細第30頁遺產稅3400萬元及贈與稅1000萬元、32頁土地稅、地價稅編列8900萬元，33頁房屋稅編列1億7000萬元，34頁契稅編列6800萬元，

35頁娛樂稅425萬元，36頁統籌分配稅普通統籌編列153003000元，37頁罰金罰鍰15萬元，38頁罰金罰鍰及怠金1000元，39頁賠償收入15萬元，40頁賠償收入1000元，41頁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357000元，42頁行政規費-許可費300000元，43頁行政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9萬元，44頁行政規費-場地設施使用費1706萬元，45頁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700萬元，46頁財產孳息利息收入23萬元。47頁財產孳息權利金3157000元，48頁財產孳息租金收入4253000元，49頁財產售價土地售價1000元，50頁財產售價動產售價2000元，51頁財產售價-廢舊物資售價188萬元，52頁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一般性補助收入5263000元，53頁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6306000元，54頁捐獻收入-一般捐獻312萬元。55頁贈與收入1000元，56頁學雜費收入124000元，57頁雜項收入廢棄物清理費30011000元，58頁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34542000元，以上是歲入預算請代表審議。

何主席秀綿：各位代表歲入部分有沒有問題，沒問題進入二讀。

秘書報告：接下來審代表會預算，59頁一般行政的部分是7522千元，61頁業務費1532000元，62頁一般行政綜理會務預算金額170萬9000元，66頁議事業務的部分是1555萬4千元，69頁一般建築及設備的部分是209萬元，以上是本會111年度歲出預算請各位代表審議。

何主席秀綿：各位代表關於本會提案，有沒有問題，沒問題照案通過。

秘書報告：接下來請民政課報告。

王課長國雄：主席副主席還有各位代表大家早，以下民政課111年預算提出報告。70頁計畫案名稱是民政業務里鄰業務，我們編列預算有3383萬1千元，其中人事費有410萬5000元，我們業務費有29476萬6千元，請翻開第74頁，獎補助部份25萬元，請翻開第76頁，計畫案名稱調解委及法律扶助，我們編列預算有124萬，請翻開第78頁，民政業務民防組訓業務，我們編列預算有230萬6000元，人事部分有6萬元，在業務費部分有115萬6000元，請翻開第80頁，在獎補助的地方109萬元，第82頁的部分民政業務選舉業務12073仟元，第87頁的部分計畫案名稱禮俗文獻，民俗禮儀我們編列預算有448萬1千元，人事費部分有30千元，在業務費部分有50萬1千元，第88頁獎補助的部分有395萬元，第89頁役政業務征集，編列預算總共有130萬2千元，人事費部分有2萬元，業務費部分有91萬9千元，請翻開第90頁，獎補助部分編列30萬3000元，請翻開第92頁，計畫案名稱地政業務推行地政業務，編列預算有26萬1000元，人事費的部分有9千元，業務費的部分有25萬2千元，請翻開第94頁，計畫案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總共有4409萬9000元，在設備投資部分有4409萬9000元，以上民政提出報告請大會審議。

何主席秀綿：崎頂里工業區及天文里活動中心設置位置為何？

王課長國雄：天文里活動中心是在天文宮左轉進去，涵洞上去大概是高速公路橋下左手邊，目前向高速公路局申請使用，建築面積約120坪左右，採鋼構方式1層樓面建築，崎頂里是在和興公園基地位置，目前請示上級中等待回覆。

何主席秀綿：希望效率好一點，各位代表有沒有問題，沒問題照案通過。

秘書報告：接下來請財政課報告。

李課長宜政：財政課報告歲出明細第95頁財政及公產業務-公產管理合計編列194萬6仟元，第97頁財政業務及公產業務-稅捐查徵集推行44萬1000元、99頁財政業務及公產業務-公庫管理42000元，243頁災害準備金-災害準備金826萬7000元，245頁第二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編列600萬元，以上歲出預算請各位代表審議。

何主席秀綿：各位代表關於財政課預算有沒有意見，沒問題照案通過，因時間關係今天議程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第九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30 日上午十時起。

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出席：何秀綿、李 城、連清萬、陳幸義、林進明、蔡津照、張中和、許崇傑、邱進旺、林武宗、陳怡樺、陳文鋒。

列席：鎮長方進興、主秘劉榮清、民政課長王國雄、財政課長李宜玫、建設課長林明鋒、社會課長劉耘圻、主計主任許瑞娟、人事主任彭富安、清潔隊長楊清良、政風主任丁娃、農業課長張力仁、托兒所陳雯甄、圖書館管理員吳俐蓁、行政室主任曾欣瑜、市場管理所所長汪昶佑、路燈管理所所長鍾興萬、殯葬管理所所長林宏仁、本會秘書楊清良。

主席：何秀綿。

記錄：林宏寬

會議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額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額數，現在開始開會。

秘書報告：本日議程接續昨天討論公所 111 年度預算案，接下來請建設課報告。

林課長明鋒：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那建設課針對 111 年的預算做報告，請各位代表翻到第 102 頁，水利工程河川堤防維護宣傳的部份總編列 50 萬，第 103 頁的部份，建管行政配合都市規劃的部份，總編列預算是 1094 萬 2 千元，人事費的部份是 69 萬 7000 元，104 頁業務費的部份是 974 萬 5 千元，請各位代表翻閱至 105 頁保險，第 106 頁委辦費物品，107 頁車輛維修，108 頁獎補助部分編列 150 萬元 109 頁其他公共工程，下水道工程的部份是編列 600 萬元，第 110 頁的部份，其它公共工程，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部份是編列 1000 萬 1000 元，111 頁交通管理業務-停車場管理 1955 仟元，113 頁交通工程道路橋樑工程的部份是編列 6010 萬元，114 頁交通工程-交通設備編列 530 萬元，請各位代表翻閱 115 頁，交通工程代辦道路補修的部份是編列 2000 萬元，116 頁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工商管理部份，總編列預算 1 萬 8 千元，以上建設課歲出報告，請各位代表審議，謝謝。

林代表進明：113 頁竹南鎮各里基層建設工程，今年編列 2900 萬，鎮內道路含附屬設施改善 2000 萬，去年只有編 2900 萬，今年度執行率如何？

林課長明鋒：目前賸餘款不到 100 萬，2000 萬部分屬於開口合約，開工中，會把今年預算執行完畢。

林代表進明：明年預估要做哪裡？

林課長明鋒：有專簽鎮長，塭內社區周邊道路排水工程 1000 萬，不良坑洞籌編增加 200 萬元，大埔特定區部分編列 300 萬元，副主席建議農路改善 500 萬元，AC 派工額外加編 2000 萬元，來處理里長代表建議案件。

林代表進明：請鎮長代表建議部分優先處理。

方鎮長進興：這些都是代表建議而且有會勘部分，因為預算編列關係，如果預算有通過，明年年初儘快處理，最好是 6、7 月就執行完畢，讓鎮民看到我們的用心，我們會盡

力完成。

李副主席城：刪減 500 萬元。

林代表進明：2900 萬元部分刪減 500 萬元。

何主席秀綿：我相信預算編列也不夠，你要做什麼要讓代表知道，代表都很辛苦，鎮長要建設我都知道，刪減 500 萬元，如果不夠在提案來，我們再墊付。

林代表武宗：113 頁辦理非都市計畫土地道路工程用土地取得 1000 萬經費，有無包括鐵路西側華東街，清寧橋到竹南車站這一段部分？

林課長明鋒：這是都市計畫內土地，不是市計畫道路，目前納入生活圈計畫專案申請補助，這 1000 萬彙整針對鎮內瓶頸路段改善。

林代表武宗：國泰路那段？

林課長明鋒：那段屬於都市計畫內土地不適合。

方鎮長進興：那筆經費編好幾年都沒有用，很多瓶頸道路都是非都部分，到時要用就會立即徵收使用，如果沒用就不會動。

連代表清萬：大埔國小後門有需要改善，大埔水環境去年有提報中央被駁回，是否有機會改善？

方鎮長進興：因為評審委員有意見，提報計畫跟現場差異很大，確定收回，所以今年編列 600 萬元。

連代表清萬：人民最有感的是就建設，不要排擠社會福利，我沒有意見。

何主席秀綿：各位代表建設課部分審議到 115 頁，下禮拜一繼續審議。

秘書報告：各位代表因會時間關係，今天會期到此結束，根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預算沒有審議通過，可以在延會5天，我們就延會至下星期三，二讀會部分第113頁，竹南鎮各里基層建設工程原編2900萬元，刪減預算500萬元，賸餘金額2400萬元決議。

何主席秀綿：各位代表大家都很認真，代表會很認真在監督鎮公所，沒有意見，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散會。

第十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上午十時起。

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出席：何秀綿、李城、許崇傑、陳幸義、林武宗、邱進旺、陳萬典、陳怡樺、張中和、連清萬、林進明、蔡津照、陳文鋒。

列席：鎮長方進興、主秘劉榮清、民政課長王國雄、財政課長李宜玫、建設課課長林明鋒、社會課長劉耘圻、主計主任許瑞娟、人事主任彭復安、清潔隊長倪運勝、殯葬管理所林宏仁、政風主任丁娃、農業課長張力仁、托兒所陳雯甄、圖書館管理員吳俐蓁、行政室主任汪昶佑、市場管理所管理員曾欣瑜、公園路燈管理所管理員施宏達、本會秘書楊清良。

主席：何秀綿。

記錄：林宏寬

會議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額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額數，現在開始開會

何主席秀綿：各位代表翻開道 114 頁繼續審查。

連代表清萬：交通標誌號誌維護多 115 萬元，我有向課長反應劃黃線功能，劃設目的及功能，要現場時地去查勘，上下班時地去看，正確位置落點在哪裡？我申請的沒看就直接駁回，到底真正意義在哪裡？

林課長明鋒：這 3 年都是開口合約，預算很快就用完，連代表提到公義路跟五福街部分，省道部分設置規則是黃網線法規上是淨空效果，如果路口有設置號誌，不予劃設，如果特殊情況也可依現場狀況劃設，上下班某時段也會塞車嚴重，劃黃網線停車也會被開單，我會麻煩同仁請省道公路段排會勘。

連代表清萬：我希望劃線功能要落實，請公所會勘，該劃就劃。

林課長明鋒：針對代表那件會各案處理。

何主席秀綿：希望以鎮民為重，照案通過。

林代表武宗：114 頁補助民間設置臨時路外費用 30 萬元，作何用途？

林課長明鋒：這是停車收費配套措施，希望民眾有空地符合臨時路外停車場規定，鼓勵民眾做這樣申請，每格最多補助 30 元，必須維持 2 年開放給民眾停車，這配套措施來減輕市區交通影響。

何主席秀綿：停車規則有沒有定好？

林課長明鋒：目前廠商已依合約建置，因疫情影響廠商展延中，立達停車場已納入路外停車場收費。

何主席秀綿：哪裡要怎麼做要給代表知道，鎮民也希望瞭解。

陳代表怡樺：115 頁比去年多編 1000 萬元，用途及比例分配為何？

林課長明鋒：根據基金專戶及各管線額度收支對列，專款專用，會跟前面 2000 萬元合併發包，也會配合中央前瞻計畫預算，倒不見得全部用完。

秘書報告：接下來農業課報告 111 年度預算案

張課長力仁：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早，現在 117 頁，農業課 111 年的預算，首先是裡面計劃，農業管理輔導雜糧增產，這個部份總共編列 102 萬 2 千塊，業務費 90 萬 2 千元，獎補助費 12 萬，再來第 119 頁，農業管理與輔導病蟲防治，這個部份編列 174 萬 5 千元，業務費 20 萬 5 千元，獎補助費 154 萬，再來第 121 頁，農業管理與輔導，農產推廣，這部份編列 97 萬 6 千元，業務費 62 萬 6 千元，獎補助費 35 萬，再來是第 122 頁，農業管理與輔導，林產推廣，這部份編列 163 萬 3 千元，人事費 2 萬 5 千元，業務費 160 萬 8000 元，再來是 125 頁，農業管理與輔導水產推廣，這部編列獎補助費 41 萬，再來是 126 頁，農業管理輔導，畜產推廣，這個部份編列 13 萬，其中業務費 3 萬塊，獎補助費 10 萬塊，再來第 128 頁，一般建築及設備這部份編列 100 萬，以上是農業課的預算，請代表會審議，謝謝。

李副主席城：128 頁，多邊 80 萬元要做在哪裡？

張課長力仁：去年保福路那邊要做公園綠美化，我們會做好，副主席優先建議的做好。

何主席秀綿：各位代表對於農業課有沒有問題，沒問題照案通過。

秘書報告：接下來請社會課報告。

劉課長耘圻：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請大家看到第 129 頁，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社會教育，總共編列了 1166 萬 5 千元，其中業務費的部份是 1149 萬 5 千元，獎補助款編列了 17 萬元，那請大家再翻到第 132 頁，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各項運

動，總編列了 1168 萬 3000 元，人事費部份 3 萬元，業務費 938 萬元，請大家翻到第 134 頁，獎補助費的部份總共編列了 523 萬 8000 元，接下來請大家翻到第 136 頁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義務教育，總共省列 2795 萬 1000 元，人事費 158 千元，業務費 441 萬 3000 元，那請大家看到第 138 頁，獎補助費的部份，總共編列 2338 萬元，接下來請到翻到第 139 頁，一般建築及設備，各項設備，設備及投資的部份總共編列 78 萬 7000 元，接下來是 140 頁，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總共編列了 43 萬 7000 元，人事費 3 千元，業務費 43 萬 4 千元，那請翻到第 142 頁，社會救濟，社會低收入戶救濟，總共編列了 512 萬 3 千元，人事費 1 萬 4000 塊，業務費的話編列了 169 萬 5 千元，那 144 頁獎補助款的部份，編列了 385 萬元，請再翻到 146 頁，社政業務老人福利，總共編列 1141 萬 1000 元，人事費 4 萬 4000 元，業務費 169 萬 5 千元，獎補助費 970 萬 2 千元，再請大家翻到第 149 頁，社政業務加強社會力量活動，總共編列 537 萬 3 千元，人事費 3 萬元，業務費 14 萬 3 千元，150 頁的獎補助費部份，編列了 480 萬元，請大家再翻到 151 頁，社政業務社政區發展總共編列了 674 萬 6 千元，人事費 3 萬元，業務費 478 萬 6 千元，那請再看到 154 頁，獎補助費的部份是 193 萬元，那請大家再翻到 155 頁，一般建築及設備與發展社區設備總共編列 191 萬 5 千元，以上是社會課的 111 年預算，請各位代表審議，謝謝。

何主席秀綿：綜合討論結果，照案通過。

何主席秀綿：各位代表有沒有問題，沒問題照案通過，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感謝各位代表。

第十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上午十時起。

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出席：何秀綿、李城、許崇傑、陳幸義、林武宗、邱進旺、陳萬典、陳怡樺、張中和、連清萬、林進明、蔡津照、陳文鋒。

列席：鎮長方進興、主秘劉榮清、民政課長王國雄、財政課長李宜玫、建設課課長林明鋒、社會課長劉耘圻、主計主任許瑞娟、人事主任彭復安、清潔隊長倪運勝、殯葬管理所林宏仁、政風主任丁娃、農業課長張力仁、托兒所陳雯甄、圖書館管理員吳俐蓁、行政室主任汪昶佑、市場管理所管理員曾欣瑜、公園路燈管理所管理員施宏達、本會秘書楊清良。

主席：何秀綿。

記錄：林宏寬

會議事項：

秘書報告：本日議程接續昨天討論公所 111 年度總預算案，接下來請行政室報告

汪主任昶佑：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好，請各位代表翻開第 156 頁，以下是行政室 111 年度的歲出預算，業務計畫是一般行政管理，總編列的金額為 7114 萬 5 千元，其中包括有人事費為 6804 萬，請翻開第 158 頁，業務費 310 萬 5 千元，請各位代表翻開第 161 頁，業務計畫為一般行政政鎮綜理，所編列的金額為 880 萬 1 千元，其中包括有人事費 76 萬元，請翻開第 162 頁，業務費有 804 萬 1 千元，請各位

代表翻到第 164 頁，業務計畫為一般行政庶務管理，所編的金額為 595 萬 7 千元。請翻開第 167 頁，獎補助費 28 萬 2000 元，請代表翻開第 168 頁，業務計畫為一般行政研考業務，編的預算為 246 萬 9000 元，請代表翻開第 170 頁，業務計畫案名稱為一般建築設備及各項設備，編列預算金額為 100 萬元，都是設備及投資，另外請代表翻開 171 頁，業務計畫為業務行政賠償準備金，這個編的預算為 45 萬元，以上是行政室所提出 111 年度的預算，請各位代表審議。

何主席秀綿：各位代表有沒有問題，沒問題照案通過。

秘書報告：請人事室報告

彭主任富安：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好，人事室 111 年預算編列進行報告如下，首先是在 172 頁，人事業務人事行政，預算金額是 154 萬 5000 元，其中人事費有 1 萬 8000 元，業務費有 151 萬 4 千元，其次是在 237 頁，公教人員退休給付退休金，預算金額是 2092 萬 5 千元，其中人事費有 1276 萬 5 千元，獎補助費有 816 萬元，其次是在 239 頁，公教人員撫卹給付，撫恤金預算金額是 105 萬元，240 頁因公傷殘撫慰金 20 萬元整，241 頁公教人員各項補助，預算金額 400 萬元，244 頁各類員工待遇準備人事費 600 萬元，因應明年調薪準備，以上報告請審議。

何主席秀綿：各位代表對人事室這邊有問題嗎，如果沒問題就照這樣。

秘書報告：接下來請主計室報告。

許主任瑞娟：主席副主席各代表好，請翻開預算書第 174、175 頁，主計室的預算編列，業務計畫是主計業務，推行主計業務，總數是 153 萬 2 千元，有人事費有加班值班 18000 元，業務費有 151 萬 4 千元，敬請大會審議。

何主席秀綿：各位代表有沒有問題，沒問題照案通過。

秘書報告：各位代表我們請政風室報告。

丁主任娃：政風室預算科目 176 頁編列業務費 16 萬 7 千元，請大會審議。

何主席秀綿：各位代表有沒有問題，沒問題照案通過。

秘書報告：請清潔隊報告。

倪隊長運勝：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早，各位代表翻開 178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編列預算 7258 萬 1000 元，這部份全是人事費，請各位代表翻開 181 頁，環保業務，環境衛生處，編列預算 185 萬 6000 元，其中業務費編列 115 萬 4000 元，獎補助費編列 70 萬 2000 元，請各位代表翻開 183 頁，環保業務水肥垃圾處理，編列 9117 萬 2 千元，人事費 1488 萬 5000 元，業務費編列 7618 萬 7 千元，請各位代表翻開 192 頁補助費 1 萬元，各位代表翻開 193 頁，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設備編列預算 736 萬 9 千元，這部份全部都是設備投資的部份，以上是清潔隊 111 年的預算，請大會審議。

秘書報告：接續討論 111 年總預算案下來請圖書館報告。

吳館長俐蓁：主席、各位代表大家早，接下來圖書館針對 111 年的預算進行報告，請各位翻開第 195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金額 210 萬 8 千元，請各位翻開第 197 頁，圖書館管理，預算金額是 1941 萬 4000 元，其中人事費 5 萬元，業務費 1610 萬 4000 元，請翻到 200 頁獎補助費 326 萬元，請翻到 202 頁，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金額是 2814 萬，設備及投資 2814 萬，以上是圖書館 111 年的預

算，請各位代表審議。

何主席秀綿：綜合討論結果，照案通過。

秘書報告：接下來請殯葬所報告。

林所長宏仁：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殯葬管理所明年度預算報告，請各位代表翻開 203 頁殯葬業務行政管理編列，人事費 220 萬 8 千元，205 頁殯葬業務公墓管理 217 萬 3 千元，請各位代表翻開 208 頁殯葬業務納骨堂管理 1019 萬 3000 元，請各位代表翻開 212 頁一般建築及設備殯葬業務編列 2 萬 4000 元，以上請各位代表審議。

何主席秀綿：各位代表有沒有問題，沒問題照案通過，因為時間關係，今天議程到此結束謝謝。

第十二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上午十時起。

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出席：何秀綿、李 城、連清萬、陳幸義、林進明、蔡津照、張中和、許崇傑、邱進旺、林武宗、陳怡樺、陳文鋒。

列席：鎮長方進興、主秘劉榮清、民政課長王國雄、財政課長李宜玫、建設課課長林明鋒、社會課長劉耘圻、主計主任許瑞娟、人事主任彭復安、清潔隊長倪運勝、殯葬管理所林宏仁、政風主任丁娃、農業課長張力仁、托兒所陳雯甄、圖書館管理員吳俐蓁、行政室主任汪昶佑、市場管理所管理員曾欣瑜、公園路燈管理所管理員施宏達、本會秘書楊清良。

主席：何秀綿。

記錄：林宏寬

會議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額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額數，現在開始開會。

秘書報告：接續審查二讀會部分，接下來請市管所。

曾所長欣瑜：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以下是市管所報告，市管所報告 111 年度預算，請各位翻開第 203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296 萬 6 千元人事費，請各位翻開第 215 頁，市場管理，預算金額 546 萬 3000 元，請各位翻開第 219 頁一般建築及設備-市場管理編列 20 萬，以上報告完畢，請各位代表審議，謝謝。

何主席秀綿：各位代表有沒有問題，沒問題照案通過。

秘書報告：接下請幼兒園

陳所長雯甄：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請翻開到 220 頁，幼兒園預算，業務計劃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這邊編列的預算是 1046 萬 6 千元這是人事費，請翻開到 222 頁，幼兒園業務，幼兒管理，這邊編的預算是 238 萬元，這是業務費，請翻到 225 頁，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這邊編了 15 萬元，都是設備及投資，以

上幼兒園預算請各位代表審議，謝謝。

何主席秀綿：各位代表有沒有問題，沒問題照案通過。

秘書報告：接下公園所

施所長宏達：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有關 111 年度，公園路燈管理所，歲出計劃方面請代表翻開 226 頁，計劃名稱公園與路燈管理，公園管理，預算金額 2043 萬 4000 元，人事費 2 萬元，業務費 2041 萬 4000 元，麻煩請代表翻到 229 頁，計劃名稱公園與路燈管理，路燈養護、預算金額 2627 萬元，人事費 145 萬元，業務費 2423 萬元，麻煩代表翻到 234 頁獎補助 590000 元，計劃名稱，麻煩請代表翻到 235 頁，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金額 2026 元，請代表翻開 236 頁，計劃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路燈設施設備 1540 萬元，以上是公園路燈管理所報告，請各代表審議，謝謝。

連代表清萬：235 頁，編列竹南鎮國道 3 號橋下鋪面改善比去年多增 500 萬元，公園綠地新增 750 萬元，說明一下施作內容。

施所長宏達：國道 3 號橋下是做滑步車公園部份，明年編列 1200 萬元佳北二街那邊配合營建署瓶頸路段改善工程，農路兩側休憩空間，滑步車公園南下靠和興路跟仁愛路分別做廣場及公園部分，及運動空間部分改善。

何主席秀綿：綜合討論，照案通過。

秘書報告：總預算二讀會已經通過，接下來三讀，數字不能改，只能文字修正。

林代表武宗：91 頁補助苗栗縣竹南清溪協會辦理活動經費，竹南「清」溪協會沒有三點水，是青年的青。

何主席秀綿：請課長說明。

王課長國雄：確認無誤，更正。

何主席秀綿：各位代表這次定期會預算還有無意見？

秘書報告：竹南清溪協會做文字修正，清溪修正為青年的青，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有無做文字修正部分。

何主席秀綿：各位代表 113 頁各里基層建設工程部分 2900 萬，刪減 500 萬元，為 2400 萬元，照案通過。

秘書報告：報告本會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做部分刪減及文字修正，接下來討論公所提案第二號案。

類別：市場管理所 提案人：鎮長

案由：修正「苗栗縣竹南鎮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因民法下修成年年齡為 18 歲並刪除未成年已結婚之規定，故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35 條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亦配合辦理修正，修正條文配合民法規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何主席秀綿：照案通過。

秘書報告：接下來公所提案第 3 號案

類別：社會文化 提案人：鎮長

案由：請審議本鎮立游泳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說明：

一、本鎮立游泳館委外經營業者富元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因受水情及疫情影響，110 年 8 月 20

日來函依委託管理經營契約第十三條（二）：「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向本所提出終止契約，本所業於 110 年 8 月 27 日苗竹鎮社字第 1100019764 號函同意終止契約。

二、本所為持續提倡游泳活動，發展全民運動，提昇竹南鎮立游泳館服務品質，增進鎮民身心健康，充分發揮場地使用功能，並依規費法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何主席秀綿：綜合議決，照案通過。

秘書報告：接下來討論公所第 4 號提案

類別：殯葬管理所 提案人：鎮長

案由：請審議本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第 10 條、11 條、12 條、13 條、14 條、15 條、17 條、17 條之一、19 條、20 條、32 條、33 條、34 條文修正案。

說明：

- 一、修正本條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更改樹葬流程及申請單位。（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對非本鎮鎮民申請使用樹、花、灑葬者每單位使用費新台幣三千元符合照顧鎮民比原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符合中央法規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 21 條之 1 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符合中央法規殯葬管理條例第 28 條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六、修改繳款公庫。（修改第十四條）
- 七、刪除第十五條。（與第十二條重覆）
- 八、為因應第二座普覺堂興建完成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內容為宜。（修正條文第十七條、新增第十七條之一）
- 九、購買家族式骨灰櫃不適用進堂折扣。（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納骨堂可預訂骨（灰）骸罐櫃位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一、殯葬設施之各項規費收入，應繳入公庫。殯葬設施及其周邊環境，興建、維護、管理應編列預算執行。（新增條文第三十二條）
- 十二、第三十三條、三十四條為條次變更。

林代表進明：針對第 13 條年限為何要改 50 年？第 20 條骨骸櫃位之前沒有年齡限制，現在改為 65 歲？初估竹南每年往生者約 520 位，年齡預約可否調降？我建議調降為 50 歲。

林所長宏仁：苗栗縣政府規定的，這次是配合修正，年齡可依代表會決議更改。

何主席秀綿：綜合議決，第 20 條建議調降為 60 歲，第 17 條各款情形收費標準表（附表二）原則條文部分修正通過，附帶決議第 17 條收費標準表部分，請殯葬管理所會後擇期，邀集代表討論收費標準費用及塔位數量，於下次臨時會再行提會討論，照案通過。

秘書報告：本日議程討論代表提案第 1 號案。

第一號案。

類別：建設。提案人：連清萬。附署、副議人：何主席秀綿，李副主席城。

案由：建請公所函轉相關單位改善公義路—龍山路—永貞路多時相號誌路口車流問題。

說明：

- 一、因該路段上下班時段車流量大，左轉車道短，直行車道車流容易壅塞。
- 二、建議增加直行車道及代表左、右轉和直行方向均可通行，才能達到消化車流，讓該路段提供流暢的交通動線。

何主席秀綿：綜合議決請公所轉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秘書報告：接下來代表提案第二號案

類別：社會。提案人：林武宗代表。附署、副議人：林代表進明、陳代表怡樺。

案由：建請公所配合政府五倍券振興經濟；發放每位鎮民紓困金新台幣壹仟元整。

說明：

- 一、自去(109)年新冠病毒來襲，造成百業蕭條，民不聊生；邇來疫情趨緩穩定，政府發放五倍券，刺激消費，以振興經濟！
- 二、近來油電雙漲、物價齊漲，民生疾苦，政府機關必須苦民所苦，平日取之於民（納），戰時（抗疫）紓困於民（紓困金）讓人民有感！
- 三、本鎮即將升格為「市」，一方面除積極籌建各項建設外；另一方面做好防疫措施並發放每位鎮民紓困金新台幣壹仟元整，以解決民生問題！
- 四、舉同等級鄉鎮市為例：麥寮鄉宣布全鄉將普發3000元現金；北斗鎮代表會通過提案，以鎮庫餘錢發放每位鎮民500元的紓困金；俾供參考！

何主席秀綿：綜合議決，請公所研議辦理，接下來臨時動議。

林代表武宗：國采街又轉那塊地轉彎處，不管是縣政府還是鎮公所都要協助解決，請建設課到現場會勘，把問題解決。

林課長明鋒：這擋土牆是苗栗縣政府施作，我們會再行文縣府協商，這時如果公所去鋪設，發生事情，下陷公所可能要負擔國賠責任，這路口有部份是私人土地，四通的部分也會納入檢討變更案處理。

連代表清萬：畫面是竹南鎮正覺路，我一直強調劃黃網線功能，十字路口要申請閃黃燈是因為黃網線不能設置，車子多車速又快，經常發生車禍，為何不能設，我覺得很納悶？

林課長明鋒：號誌不是公所權責，轉達縣府再行評估。

何主席秀綿：有需要再請排會勘，因為時間關係，苗栗縣竹南鎮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大會今天會期到此結束，感謝鎮長各課室主管、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都辛苦了，感謝各位，閉會。

苗栗縣竹南鎮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0 月 0 日 苗竹鎮市 字第 110000 號

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七條 申請使用市場攤(鋪)位，應填具申請書，向公所提出；經核准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 第一項申請人，須已成年，且設籍在苗栗縣。申請攤(鋪)位，除經公所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 第一項申請人為修正施行前已結婚之未成年人者，於滿 18 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七條 申請使用市場攤(鋪)位，應填具申請書，向公所提出；經核准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 第一項申請人，須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且設籍在苗栗縣。申請攤(鋪)位，除經公所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	配合民法下修成年年齡為十八歲及刪除未成年已結婚之規定。

苗栗縣竹南鎮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竹鎮市字第 1030025672 號令公布

苗竹鎮市字第 110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 第一條 為加強苗栗縣竹南鎮（以下簡稱本鎮）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之使用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費法暨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竹南鎮公所（以下簡稱公所）。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市場，指由公所設立，經苗栗縣政府核准，於都市計畫市場用地或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以零售及劃分攤（鋪）位方式，供以下物品種類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
- 一、農漁畜業產品類：青果、蔬菜、花卉、水產、禽畜、糧食等類及其加工品。
 - 二、五金百貨飾品類：服飾、五金製品、玩具、裝飾品、日用百貨等用品。
 - 三、飲食類：各種冷、熱飲食品及烘焙食品。
 - 四、其他民生用品類。
- 第五條 市場自治組織應就市場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最低保險金額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市場尚未成立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時，公共意外責任險由公所負責投保。
- 第六條 市場之攤（鋪）位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 一、具有原與公所訂有使用市場攤（鋪）位契約仍存續者。
 - 二、基於特殊需要經公所或上級機關輔導安置者。
 - 三、取得一般性攤販營業許可者。
 - 四、公所公開招攬且戶籍設立於本鎮者。
 - 五、公所公開招攬且戶籍設立於苗栗縣其他鄉鎮市者。
- 前項使用人，自收受取得使用資格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未辦理簽訂契約手續者，視同放棄使用資格。
- 第七條 申請使用市場攤（鋪）位，應填具申請書，向公所提出；經核准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
- 前項申請，於市場屬原市場改建或增建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市場攤（鋪）位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始得營業；屬新建市場

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市場攤（鋪）位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成立市場自治組織，並於市場自治組織成立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成為會員，始得營業；屬原市場且尚未成立市場自治組織者，使用人應於公所通知期限內成立市場自治組織，並於市場自治組織成立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成為會員，始得繼續營業。營業後未經公所核准，不得擅自停業。

第一項申請人，須已成年，且設籍在苗栗縣。申請攤（鋪）位，除經公所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

第一項申請人為修正施行前已結婚之未成年人者，於滿18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一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市場攤（鋪）位後，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或分租，自簽訂契約日期起算，非滿二年不得轉讓。

前項轉讓對象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苗栗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申請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鎮市場攤（鋪）位使用之期限，以每四年為一期，期限屆滿時，原使用人得於期滿二個月前申請繼續使用原攤（鋪）位；公所應在使用期限屆滿前為準否繼續使用之決定。

第九條 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按月繳納使用費及市場自治組織管理費；使用期限屆滿未繳者，不得申請或繼續使用。

前項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及數額標準，由公所定之，並送鎮民代表會備查後公告之；自治組織管理費之計算方式，由自治組織訂定，並送公所備查。市場攤（鋪）位使用人屆期未繳納第一項使用費者，公所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所滯納數額之百分之一加徵滯納金；滯納金加徵額不得超過應繳納使用費額之百分之十五。

第十條 市場攤（鋪）位使用人停業七日以上者，應經公所核准；每次停業不得逾十四日，同一年度內累計不得逾一百二十日。停業期間，使用人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及自治組織管理費。

第十一條 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不得變更位置、規格及營業種類。如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應事先繪具圖說敘明理由，報經公所同意後，始得添置。

前項增加之裝置或設備於契約終止時，應即無條件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經通知限期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屆期仍不履行者，公所得代為拆除，其費用由使用人負擔。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十二條 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得變更使用人名義：

一、使用人死亡，其繼承人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者。

二、使用人因身心障礙或年老體弱不能親自經營，其共同生活之配偶及直系親屬，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者。

第十三條 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阻撓公所辦理市場改建或整修工程。
- 二、不得將攤（鋪）位作為債權擔保之標的物。
- 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監督或關於市場經營狀況之調查。
- 四、應受主管機關之管理及輔導。
- 五、應配合市場定期全面清掃或消毒。
- 六、不得有妨害衛生、清潔、違反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 七、營業時間不得逾自治組織之規定。
- 八、市場內之攤臺、貨物陳列架及營業設施應依規劃設置。
- 九、攤（鋪）位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不得超越規定界線或占用通道。
- 十、非飲食攤（鋪）位禁止在攤（鋪）位使用生火器具。
- 十一、不得將攤（鋪）位全部或一部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
- 十二、不得在任何市場外設攤營業。
- 十三、自治組織會員大會決議事項。
- 十四、其他經公所規定之事項。

第十四條 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終止契約及經同意解除契約收回之市場攤（鋪）位，由公所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攤（鋪）位之使用申請。

第十五條 公所得置管理人員，辦理下列市場管理工作：

- 一、市場公共安全維護之監督。
- 二、市場公共秩序維持之監督。
- 三、市場環境衛生管理之監督。
- 四、市場公共設施維護之監督。
- 五、攤（鋪）位使用費之催繳。
- 六、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
- 七、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

管理人員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得請警察、消防、環境保護及衛生等相關機關協助辦理。

第十六條 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組成自治組織，受主管機關及市場管理人員之監督，執行下列事項：

- 一、市場公共安全之維護。

- 二、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
- 三、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
- 四、市場公共設施之維護。
- 五、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
- 六、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自治組織執行市場管理事項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攤（鋪）位使用人繳交之自治組織管理費。
- 二、接受補助或捐助。
- 三、其他服務收入。

自治組織具當事人能力，應向會員大會負責，並向其報告會務。

自治組織之設置、執行事項、章程、議事程序、設置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依「苗栗縣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市場內實際經營之攤（商）未達總攤（鋪）位三分之一者，公所得停止市場全部或整層之使用，或將原攤（鋪）位使用人改配其他市場空攤（鋪）位。

第十八條 因政策需要、城鄉改造或已無市場商業機能時，公所得停止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之使用，或得將原攤（鋪）位使用人改配其他市場空攤（鋪）位。

第十九條 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書面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廢止攤（鋪）位使用，並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

- 一、擅自將攤（鋪）位轉讓、轉租或分租者。
- 二、未於第十二條各款所定期限內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
- 三、逾使用費及自治組織管理費繳納期限達二個月者。
- 四、自訂定契約翌日起，逾一個月未開始營業者。
- 五、核准停業，一年內累計逾一百二十日者。
- 六、未經核准擅自停業，一年內累計逾三十日者。
- 七、核准停業期滿未復業者。
- 八、取得攤（鋪）位使用許可證之日起一個月內，未加入市場自治組織為會員者。
- 九、在市場外設攤營業者。

第二十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於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

保後無正當理由退保者，處市場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投保；屆期未投保者，按次連續處罰至投保為止。

第二十一條 市場攤（鋪）位使用人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者，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予以處罰外，公所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三日之停業處分。一年內受停業處分三次以上者，終止契約，並收回攤（鋪）位。

第二十二條 市場攤（鋪）位使用人違反第十三條第七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一者，公所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一日之停業處分，並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二十三條 市場攤（鋪）位使用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在規定設置時間以前成立自治組織者，公所應令其限期成立；屆期未成立者，得終止契約，並收回攤（鋪）位。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苗栗縣竹南鎮立游泳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竹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倡導游泳活動，發展全民運動，提昇竹南鎮立游泳館(以下簡稱游泳館)服務品質，增進鎮民身心健康，充分發揮場地使用功能，並依規費法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游泳館之管理機關為竹南鎮公所；管理單位為社會文化課。
本所得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自然人、法人或合法立案之團體或機構(以下簡稱委外經營者)經營為原則，例外得由本所自營。

第三條 本鎮立游泳館之開放時間與收費標準由本所訂定及公告，若委由委外經營廠商管理時，營業時間及票價由本所及委外經營者共同議定。

一、票價：

1. 全票 150 元。
2. 半票 100 元：持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之 65 歲以上長者及 3 至 12 歲兒童。
3. 學生票 120 元。
4. 學生團體訓練票 50 元。
5. 以上票價本鎮鎮民及各級學校均 8 折優惠。
6. 陪泳票 50 元：入場不換裝不下水。
7. 年票：男性 12,000 元/年；女性 11,000 元/年(退費機制：於年票有效期限內，因非可歸責於民眾之事由而無法使用者，本所依未使用天數之比例退費且不收取手續費。)

二、以下情形免費入場：

1. 3 歲以下幼童：全程需有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陪同。
2. 執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體能適合游泳者：可帶必要陪伴者一人(證明背面有註記)免費入場，必要陪伴者負有協助照護責任不得遠離身心障礙者。
3. 膺選為本鎮游泳代表隊及儲訓選手者。
4. 配合本鎮辦理教育訓練或文化體育等社會教育活動之個人、機關及團體。
5. 每年 9 月 9 日國民體育日當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

第四條 場地租借

- 一、場館：機關團體及公司行號可租借場館辦理賽事，依活動性質繳納使用費每日新台幣 3 萬至 6 萬元及保證金新台幣 5 仟元。
- 二、游泳館會議室：使用單位(人)應填具申請書，註明用途及時間向本所或委外經營者申請，經核准並繳納使用費每日新台幣 3 仟元及保證金新台幣 1 仟元後始得使用。
- 三、以上如需變更或調整使用費及保證金，由本所或與委外經營者議定，使用完畢且無待解決事項，保證金無息退還，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 四、申請人(或單位)應於活動使用日 7 日前以現金繳納前項費用，如以金融機構繳納者應為即期票，並以「苗栗縣竹南鎮公所」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未依期限內繳納者，視同放棄。
- 五、使用規費繳納義務人欲撤銷申請使用，應於活動日 2 日前提出申請，本所於活動日後 10 日內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撤銷申請未於期限內提出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五條 本所或委外經營者在經營期間，應負責入場使用者一切安全責任，並向保險公司投保使用者安全保險及游泳館之商業火災保險，場內應自備 AED 等醫療用品以備急需。

第六條 本所或委外經營者應主動公告下列事項，並於現場備有中英文完整標示：

苗栗縣竹南鎮立游泳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推展水域活動，增進國民健康，提昇運動風氣及公共服務水準並擴大民間參與，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四款第五目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共十三條，茲將立法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管理單位及委託管理辦理方式。(第二條)
- 三、開放時段及收費標準。(第三條)
- 四、租借游泳館及會議室。(第十條)
- 五、投保保險規定及自備醫療用品。(第五條)
- 六、完整標示公告事項及訂定管理規範經主管機關核定。(第六條)
- 七、游泳館規範。(第七、八條)
- 八、違反游泳館規範處理方式及管理機關應依法追償破壞場地、器材或設備者。
(第九條)
- 九、暫停對外開放事由。(第十條)
- 十、另訂游泳館委外經營招標合約書。(第十一條)
- 十一、未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本所得隨時補充規定。(第十二條)
- 十二、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十三條)

苗栗縣竹南鎮立游泳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苗栗縣竹南鎮立游泳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四款第五目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竹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倡導游泳活動，發展全民運動，提昇竹南鎮立游泳館(以下簡稱游泳館)服務品質，增進鎮民身心健康，充分發揮場地使用功能，並依規費法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游泳館之管理機關為竹南鎮公所；管理單位為社會文化課。 本所得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自然人、法人或合法立案之團體或機構(以下簡稱委外經營者)經營為原則，例外得由本所自營。	本自治條例管理單位及委託管理辦理方式。
第三條 本鎮立游泳館之開放時間與收費標準由本所訂定及公告，若委由委外經營廠商管理時，營業時間及票價由本所及委外經營者共同議定。 票價： 1. 全票 150 元。 2. 半票 100 元：持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之 65 歲以上長者及 3 至 12 歲兒童。 3. 學生票 120 元。 4. 學生團體訓練票 50 元。 5. 以上票價本鎮鎮民及各級學校均 8 折優惠。 6. 陪泳票 50 元：入場不換裝不下水。 7. 年票：男性 12,000 元/年；女性 11,000 元/年(退費機制：於年票有效期限內，因非可歸責於民眾之事	開放時段及收費標準。

由而無法使用者，本所依未使用天數之比例退費且不收取手續費。）

二、以下情形免費入場：

1. 3歲以下幼童：全程需有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陪同。
2. 執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體能適合游泳者：可帶必要陪伴者一人（證明背面有註記）免費入場，必要陪伴者負有協助照護責任不得遠離身心障礙者。
3. 膺選為本鎮游泳代表隊及儲訓選手者。
4. 配合本鎮辦理教育訓練或文化體育等社會教育活動之個人、機關及團體。
5. 每年9月9日國民體育日當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

第四條

場地租借

- 一、場館：機關團體及公司行號可租借場館辦理賽事，依活動性質繳納使用費每日新台幣3萬至6萬元及保證金新台幣5仟元。
- 二、游泳館會議室：使用單位（人）應填具申請書，註明用途及時間向本所或委外經營者申請，經核准並繳納使用費每日新台幣3仟元及保證金新台幣1仟元後始得使用。
- 三、以上如需變更或調整使用費及保證金，由本所或與委外經營者議定，使用完畢且無待解決事項，保證金無息退還，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 四、申請人（或單位）應於活動使用日7日前以現金繳納前項費用，如以金融機

租借游泳館及會議室。

	構繳納者應為即期票，並以「苗栗縣竹南鎮公所」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未依期限內繳納者，視同放棄。 五、使用規費繳納義務人欲撤銷申請使用，應於活動日2日前提出申請，本所於活動日後10日內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撤銷申請未於期限內提出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五條	本所或委外經營者在經營期間，應負責入場使用者一切安全責任，並向保險公司投保使用者安全保險及游泳館之商業火災保險，場內應自備AED等醫療用品以備急需。	投保保險規定及自備醫療用品。
第六條	本所或委外經營者應主動公告下列事項，並於現場備有中英文完整標示： 一、游泳館水質、水溫及水深現況。 二、游泳館使用水質處理方法及用品名稱。 三、公告使用人安全注意事項及禁止事項。 管理機關得依游泳館實際管理情形，訂定管理規範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完整標示公告事項及訂定管理規範經主管機關核定。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入游泳館： 一、患有傳染病、心臟病或其他不適合游泳之疾病。 二、有吸毒或其他意識不清之情形。 三、攜帶危險物品或違禁品。 四、攜帶潛水鏡、蛙鞋、球類物品或其他不適合游泳活動之用具。 五、身高一百三十公分以下之兒童且無家長或成人陪伴。	游泳館規範。

	六、有妨礙公共秩序或違背善良風俗之行為者。	
第八條	泳客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貴重物品請勿攜帶入場。 二、更換衣物應在更衣室，衣物請自行保管，遺失自行負責。 三、入池前應淋浴，並穿著泳衣或泳褲並戴泳帽。 四、不得有吐痰、便溺或拋擲廢棄物等妨害公共衛生之行為。 五、游泳時如感身體不適，應即離池與護理人員聯繫。 六、散場時不得藉故逗留。 七、遇有緊急災害等狀況，應接受游泳館管理人員之指揮迅速疏散或避難。 八、不得在池內嬉戲、跳水或有妨害他人安全之行為。 九、不得攜帶動物入場。	游泳館規範。
第九條	違反前兩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除勸導離場外，必要時報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另因故意、過失損壞場地、器材或設備者，管理機關應依法追償。	違反游泳館規範處理方式及管理機關應依法追償破壞場地、器材或設備者。
第十條	遇有空襲、舉辦比賽活動、供水困難、臨時停電、設備缺損或其他重大事由時，游泳館得暫停對外開放。	暫停對外開故事由。
第十一條	游泳館之委外經營招標合約書另訂，並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另訂游泳館委外經營招標合約書。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基於管理之安全或維護民眾權益，本所得隨時補充規定之。	未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本所得隨時補充規定。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苗栗縣竹南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說明

竹南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於九十五年三月十日公布，對竹南鎮殯葬設施予以管理。惟本條例施行迄今，雖於九十六年十月二日、九十九年六月一日、一〇二年九月九日、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一〇三年四月八日分別修正公布仍有若干條文尚有不同，彙整擬具「苗栗縣竹南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其修正要點如次：一、修正本條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更改樹葬流程及申請單位。(修正條文第十條)

三、對非本鎮鎮民申請使用樹、花、灑葬者每單位使用費新台幣三千元符合照顧鎮民比例原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四、符合中央法規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 21 條之 1 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五、符合中央法規殯葬管理條例第 28 條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六、修改繳款公庫。(修改第十四條)

七、刪除第十五條。(與第十二條重覆)

八、為因應第二座普覺堂興建完成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內容為宜。(修正條文第十七條、新增第十七條之一)

九、購買家族式骨灰櫃不適用進堂折扣。(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十、納骨堂可預訂骨(灰)骸罐櫃位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十一、殯葬設施之各項規費收入，應繳入公庫。殯葬設施及其周邊環境，興建、維護、管理應編列預算執行。
(新增條文第三十二條)

十二、第三十三條、三十四條為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本鎮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地方制度法及殯葬管理條例及 <u>規費法</u> 規定，特訂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第一條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本鎮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一條及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修正本條例法源依據
第十條 多元化葬法示範公墓之使用及申請程序如下： 一、實施花葬、樹葬、灑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 二、實施花葬、樹葬之骨灰直接灑入穴內，骨灰灑入時，以一層骨灰一層培養土及有機物(如花卉或枯葉)，增加與土壤接觸之表面積，以利於分解。 三、實施花葬、樹葬之申請人於核准位置會同管理員由家屬自行或雇工挖掘	第十條 多元化葬法示範公墓之使用及申請程序如下： 一、實施花葬、樹葬、灑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 二、實施花葬、樹葬之骨灰以裝入容器為之，其材質應不含毒性成分且應易於自然腐化。	◎修改樹葬流程及申請單位

穴位，距地表應有六十公分以上之距離。 四、使用花葬、樹葬、灑葬等設施，應檢具申請人身分證及影本，應檢具申請人、受葬者之死亡證明文件及火化許可證明或骨灰遷出證明，至<u>普覺堂管理室</u>提出申請，於完成骨灰再處理程序後，應以辦理。 五、實施花葬、樹葬、灑葬及壁葬之區域，已設立統一紀念碑，登載受葬者之姓名存亡時間，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及任何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之行為，且不得現場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	三、實施花葬、樹葬、灑葬等設施，應檢具申請人身分證及影本，應檢具申請人、受葬者之死亡證明文件及火化許可證明或骨灰遷出證明，向本所民政課提出申請，於完成骨灰再處理程序後，應以辦理。 四、實施花葬、樹葬、灑葬及壁葬之區域，已設立統一紀念碑，登載受葬者之姓名存亡時間，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及任何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之行為，且不得現場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
第十一條 設籍本鎮之鎮民（以下簡稱本鎮鎮民）使用墓地規費如下： 一、一般公墓墓地使用收費標準： （一）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使用費增收三百元。 （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使用費增收五百元。 凡使用本鎮公墓墓地，應向本所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每件行政規費新台幣二百元。 二、多元化葬法示範公墓使用收費標準： （一）使用壁葬者，每單位使用費新台幣五千元，存放年限為五十年。（本設施如遇天災、地變人力無法抗拒及外力之因素損毀或被賠償之責） （二）使用樹葬者，每單位使用費新台幣0元。 （三）使用花葬者，每單位使用費新台幣0元。 （四）使用灑葬者，每單位使用費新台幣0元。 非本鎮鎮民申請使用墓基者，依墓地使用費之三倍收費；外鄉鎮市民使用樹、花、灑葬者每單位使用費新台幣三千元。但世居本鎮現居他鄉死亡，申請使用者埋葬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鎮鎮民收費。	第十一條 設籍本鎮之鎮民（以下簡稱本鎮鎮民）使用墓地規費如下： 一、一般公墓墓地使用收費標準： （一）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使用費增收五百元。 （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使用費增收參佰元整。 二、多元化葬法示範公墓使用收費標準： （一）使用壁葬者，每單位使用費新台幣伍仟元。（本設施如遇天災、地變人力無法抗拒及外力之因素損毀或被竊，本所不負賠償之責） （二）使用樹葬者，每單位使用費新台幣零元。 （三）使用花葬者，每單位使用費新台幣零元。 （四）使用灑葬者，每單位使用費新台幣零元。 非本鎮鎮民申請使用墓基者，依墓地使用費之三倍收費。但世居本鎮現居他鄉死亡，申請使用者埋葬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鎮鎮民收費。
第十二條 使用公墓墓基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申請准予免費使用： 一、本鎮鎮民之現役軍、警、消防人員，因公殉職者。 二、本所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一、二、三款低收入者。	第十二條 使用公墓墓基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申請准予免費使用： 一、現役軍人、警察、消防人員、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者，因公死亡或殉職。

◎符合中央法規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21條之1

二、當年度經政府列冊有案之一、二、三款低收入戶者。	三、無主(名)屍體者。	規定辦理。
符合上開使用規定者，其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不得挑選位置。	第十三條 骨堂之規費，分為使用費與管理費，採一次收取，永久使用方式辦理。	◎符合中央法規殯葬管理條例第28條規定。
第十三條 納骨堂之規費，分為使用費與管理費，採一次收取方式辦理，安置之骨灰(骸)罐及牌位，自進堂日起，存放年限為五十年，期滿後經本所通知申請人及公告六個月後仍未處置者，將由本所逕予處置，本所不另行通知，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十四條 使用本鎮納骨堂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亡者死亡證明書及除戶謄本，至普覺堂管理室審核收費標準，選擇登記塔位及填寫申請書並持繳款書至公庫(竹南鎮農會)一次繳納使用規費。完納規費後持繳費收據向納骨堂管理員洽辦進堂使用事宜。遷葬者須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印章，亡者除戶謄本、遷葬證明或檢骨證明。	◎修改繳款公庫
第十四條 使用本鎮納骨堂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亡者死亡證明書及除戶謄本，至普覺堂管理室審核收費標準，選擇登記塔位及填寫申請書並持繳款書至公庫(竹南鎮農會)一次繳納使用規費。完納規費後持繳費收據向納骨堂管理員洽辦進堂使用事宜。遷葬者須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印章，亡者除戶謄本、遷葬證明或檢骨證明。	第十五條 使用納骨堂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簽請鎮長核准免費入堂，但不得要求遷位： 一、本鎮鎮民之現役軍、警消人員，因公殉職者。 二、本所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一、二、三款低收入戶者。 三、無主(名)屍骨(灰)骸者。	◎與第十二條重複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七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使用納骨堂設施應依規定繳納費用，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一、亡者亡故時戶籍設於本鎮且滿六個月以上。 二、亡者初設戶籍於本鎮。 三、本鎮鎮民設籍累計滿三十年以上，其配偶或直系血親者。 四、死亡後埋葬於本鎮，因年代久遠於戶政事務所查無除戶資料或礙難查詢，由申請人提出家族系統表並立切結書者。 未符合前項一至四款者使用納骨堂之收費，依附表之標準，但牌位及家族式骨灰櫃除外。第二座普覺堂牌位外鄉鎮以三倍收取規費、牌位申請人自繳費日起逾三年未進堂使用，視同棄權並取消其使用權，	◎增訂第二座普覺堂收費標準。

已繳之使用費及管理費不予退還。神主牌位於繳費後一律由本堂統一製作提供申請人使用，不得使用非本堂提供之神主牌，其規格、材質、樣式不得自行任意變更。

備註：堂內若有新增設骨（灰）骸罐時，依收費標準表之類別核算規費。

附表：一

第一座普覺堂收費表

單位：元

類別	地藏王 神座後 持區	一樓至三樓				地下室			牌位	暫存 區 (月)
		夫妻式 骨骸箱	夫妻式 骨灰箱	骨骸罐	骨灰罐	夫妻式 骨骸箱	夫妻式 骨灰箱	骨骸罐		
使用 費	70,000	60,000	30,000	30,000	15,000	20,000	10,000	10,000	5,000	300
管理 費	10,000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10,000	5,000	200
規費 合計	80,000	80,000	50,000	40,000	25,000	40,000	30,000	20,000	10,000	500

外鄉鎮以五倍收取規費，但牌位除外。

號、A20：1-53-1 號為骨灰罐，其餘皆為骨骸罐。
一樓仁愛區：C22 為夫妻式骨灰箱，其餘皆為骨灰罐。
一樓信義區：全區為骨灰罐。
一樓和平區：全區為骨灰罐。
二樓忠孝區 A20：1-12 號為夫妻式骨骸箱，A12-1、A12-2 為夫妻式骨灰箱，其餘皆為骨灰罐。
二樓仁愛區 C21：1-40 號為骨灰罐、C20 為夫妻式骨骸箱，其餘皆為骨骸罐。
二樓信義區 B1-1：1-5 號為骨灰罐，其餘皆為骨骸罐。
二樓和平區 D12：1-9 號為骨灰罐，其餘皆為骨骸罐。
三樓忠孝區 A20：1-12 號夫妻式骨骸箱，其餘皆為骨骸罐。

三樓仁愛區 C1-1：101-112 號、C19：1-12 號為夫妻式骨骸箱，其餘皆為骨骸罐。

三樓信義區：全區為骨骸罐。

三樓和平區：D12：1-9 號為骨灰罐其餘皆為骨骸罐。

地下室忠孝區 A1、A12、A13、A4-1、A4-2、A15-1、A15-2 為骨灰罐、A10-1(1、2、8、9、15、16、22、23)號、A10-2(33-1、35、41、42、48、49、55、56)號為夫妻式骨骸箱、其餘皆為骨骸罐。

地下室仁愛區：B4、B5 為骨灰罐，其餘皆為骨骸罐。

地下室信義區：全區為骨骸罐。

說明二、

神主牌位於繳費後一律由本堂統一製作提供申請人使用，不得使用非本堂提供之神主牌，其規格、材質、樣式不得自行任意變更。

備註：堂內若有新增設骨（灰）骸罐時，依收費標準表之類別核算規費。

附表：二

第二座普覺堂收費表

單位：元

類別	地藏王 神座後 特區	家族式 12 人 骨灰櫃 (含牌位)	一樓至三樓				牌位	暫存區 (月)
			夫妻式 骨灰箱	夫妻式 骨灰箱	骨灰罐	骨灰罐		
使用費	105,000	570,000	90,000	42,000	45,000	21,000	10,000	300
管理費	15,000	180,000	30,000	30,000	15,000	15,000	10,000	200
規費 合計	120,000	750,000	120,000	72,000	60,000	36,000	20,000	500

外鄉鎮以五倍收取規費，但牌位及家族式骨灰櫃除外。牌位外鄉鎮以三倍收取規費，牌位申請人自繳費日起逾三年未進堂使用，視同棄權並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及管理費不予退還。(地下室收費標準待設施完成後另行訂定)

第十七條之一 申請家族式骨灰櫃位由家族推派一名申請人(須為竹南鎮民)，一次付清，申請同時指定受安置者姓名，並繳交與受安置者親屬證明文件。家族式骨灰櫃位不適用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為鼓勵民眾改善喪葬習俗，申請人一次申請進堂三罐時，按應繳規費九十%計算，四罐時，按應繳規費八十%計算，五罐以上時，按應繳規費七十%計算收費。但購買家族式骨灰櫃位及外鄉鎮籍往生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可預訂本納骨堂骨(灰)骸罐櫃位。

- 一、年滿六十五歲且購買單人骨(灰)骸罐櫃位。
- 二、夫妻一方年滿六十五歲且購買夫妻式櫃位。

新增條文

第十九條 為鼓勵民眾改善喪葬習俗，申請人一次申請進堂三罐時，按應繳規費九十%計算，四罐時，按應繳規費八十%計算，五罐以上時，按應繳規費七十%計算收費。但外鄉鎮籍往生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納骨堂預訂骨(灰)骸罐櫃位，應於申請時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之標準，一次繳清費用，並由本所發給預約證明書，但使用時需檢附除戶戶籍謄本向本所辦

◎購買家族式骨灰櫃相關規定。

◎購買家族式骨灰櫃不適用進堂折扣。

◎符合中央法規殯葬管理條例第二

三、<u>夫或妻一方亡故時且購買夫妻式櫃位</u>。 以上須檢附相關資料，應於申請時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之標準，一次繳清費用，並由本所發給預約證明書，但使用時需檢附除戶戶籍謄本向本所辦理；預繳使用費及管理費後，概不予退還所繳款項及轉讓，不得異議。 本自治條例修正前已預約者，不適用前項後段規定。	理；預繳使用費及管理費後概不予退還所繳款項及轉讓，不得異議。 本自治條例修正前已預約者，不適用前項後段規定。	十五條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前已預約者，不適用前項後段規定。 殯葬設施之各項規費收入，應繳入公庫。 殯葬設施及其周邊環境，興建、維護、管理應編列預算執行。	第三十二條 申請使用本鎮殯葬設施如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增條文
第三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申請使用本鎮殯葬設施如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附表：—

第一座普覺堂收費表

類別		一樓至三樓						地下室			暫存區 (月)
		地藏王 神座後 特區	夫妻式 骨灰箱	夫妻式 骨灰箱	夫妻式 骨灰箱	夫妻式 骨灰箱	夫妻式 骨灰箱	夫妻式 骨灰箱	夫妻式 骨灰箱	夫妻式 骨灰箱	
使用費	70,000	60,000	30,000	30,000	1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	300
管理費	10,000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5,000	200
規費合計	80,000	80,000	50,000	40,000	25,000	30,000	30,000	20,000	20,000	10,000	500

外鄉鎮以五倍收取規費，但牌位除外。

附表：二

第二座普覺堂收費表

單位：元

類別	地藏王神座後特區	家族式12人骨灰櫃(含牌位)	一樓至三樓				牌位	暫存區(月)
			夫妻式骨灰箱	夫妻式骨灰箱	骨骸罐	骨灰罐		
使用費	105,000	570,000	90,000	42,000	45,000	21,000	10,000	300
管理費	15,000	180,000	30,000	30,000	15,000	15,000	10,000	200
規費合計	120,000	750,000	120,000	72,000	60,000	36,000	20,000	500

外鄉鎮以五倍收取規費，但牌位及家族式骨灰櫃除外。牌位外鄉鎮以三倍收取規費，牌位申請人自繳費日起逾三年未進堂使用，視同棄權並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及管理費不予退還。(地下室收費標準待設施完成後另行訂定)

苗栗縣竹南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民國95年3月10日苗竹鎮民字第0950004608號令公布
民國96年10月2日苗竹鎮民字第0960019681號令修正公布第24條
民國99年6月1日苗竹鎮民字第0990011236號令修正公布第11條、
第12條、第15條、第16條、第17條、第18條、第20條、第24條
民國102年9月9日苗竹鎮議字第1020022255號令修正公布第18條之1
民國102年11月26日苗竹鎮議字第1020028674號令修正公布第14條、
第18條之1、第29條
民國103年4月8日苗竹鎮議字第1030007942號令修正公布第8條、
第14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本鎮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第 二 條 本鎮殯葬設施指一般公墓、納骨堂及多元化葬法示範公墓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鎮殯葬設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一般公墓及多元化葬法示範公墓之使用

第 三 條 在一般公墓內營葬，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七十公分，墳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並依照向本所申請核可之公墓內及面積建造。

第 四 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 五 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一份，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營葬。

前項死亡證明書由本所留存

第 六 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墓地使用證明書及埋葬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第 七 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第 八 條 公墓埋葬屍體以八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起掘，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如逾期不遷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辦理。

第 九 條 公墓墓基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未腐爛（隱屍）

者，得申請延長一年再起掘洗骨。一年期滿不遷者，比照前條規定處理。

第 十 條 多元化葬法示範公墓之使用及申請程序如下：

- 一、實施花葬、樹葬、灑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
- 二、實施花葬、樹葬之骨灰以裝入容器為之，其材質應不含毒性成分且應易於自然腐化。
- 三、實施花葬、樹葬容器之長、寬、高均不得超過二十公分，且應埋入深度超過四十五公分之洞穴。
- 四、使用花葬、樹葬、灑葬等設施，應檢具申請人身分證及影本、受葬者之死亡證明文件及火化許可證明或骨灰遷出證明，向本所民政課提出申請，於完成骨灰再處理程序後，核發證明，憑以辦理。
- 五、實施花葬、樹葬、灑葬及壁葬之區域，已設立統一紀念碑，登載受葬者之姓名存亡時間，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及任何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之行為，且不得現場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

第 十一 條 設籍本鎮之鎮民（以下簡稱本鎮鎮民）使用墓地規費如下：

一、一般公墓墓地使用收費標準：

- （一）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台幣伍佰元整。
- （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使用費增收參佰元整。

二、多元化葬法示範公墓使用收費標準：

- （一）使用壁葬者，每單位使用費新台幣伍仟元。

（本設施如遇天災、地變人力無法抗拒及外力之因素損毀或被竊，本所不負賠償之責）

- （二）使用樹葬者，每單位使用費新台幣零元。
- （三）使用花葬者，每單位使用費新台幣零元。
- （四）使用灑葬者，每單位使用費新台幣零元。

非本鎮鎮民申請使用墓基者，依墓地使用費之三倍收費。但世居本鎮現居他鄉死亡，申請使用者埋葬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鎮鎮民收費。

第 十二 條 使用公墓墓基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申請准予免費使用：

- 一、本鎮鎮民之現役軍、警消人員，因公殉職者。
- 二、本所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一、二、三款低收入戶者。
- 三、無主（名）屍體者。

一樓忠孝區 A21：19—45 號為夫妻式骨灰箱，A19：1—7 號、A20：1—53-1 號為骨灰罐，其餘皆為骨骸罐。

一樓仁愛區：C22 為夫妻式骨灰箱，其餘皆為骨灰罐。

一樓信義區：全區為骨灰罐。

一樓和平區：全區為骨灰罐。

二樓忠孝區 A20：1—12 號為夫妻式骨骸箱，A12-1、A12-2 為夫妻式骨灰箱，其餘皆為骨灰罐。

二樓仁愛區 C21：1—40 號為骨灰罐、C20 為夫妻式骨骸箱，其餘皆為骨骸罐。

二樓信義區 B1-1：1—5 號為骨灰罐，其餘皆為骨骸罐。

二樓和平區 D12：1—9 號為骨灰罐，其餘皆為骨骸罐。

三樓忠孝區 A20：1—12 號夫妻式骨骸箱，其餘皆為骨骸罐。

三樓仁愛區 C1-1：101—112 號、C19：1—12 號為夫妻式骨骸箱，其餘皆為骨骸罐。

三樓信義區：全區為骨骸罐。

三樓和平區：D12：1—9 號為骨灰罐其餘皆為骨骸罐。

地下室忠孝區 A1、A12、A13、A4-1、A4-2、A15-1、A15-2 為骨灰罐、

A10-1(1、2、8、9、15、16、22、23)號、A10-2(33-1、35、41、42、48、49、55、56)號為夫妻式骨骸箱、其餘皆為骨骸罐。

地下室仁愛區：B4、B5 為骨灰罐，其餘皆為骨骸罐。

地下室信義區：全區為骨骸罐。

說明二、

神主牌位於繳費後一律由本堂統一製作提供申請人使用，不得使用非本堂提供之神主牌，其規格、材質、樣式不得自行任意變更。

備註：堂內若有新增設骨（灰）骸罐時，依收費標準表之類別核算規費。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八條之一 納骨堂所在地之現籍大埔里民，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請使用納骨堂骨灰（骸）罐位使用規費減免新臺幣一萬伍仟元。

一、往生前設籍連續達二年以上。

二、往生前連續設籍惟未滿二足歲之嬰兒。

預約申購塔位者不適用前項規定之優惠條件。

第十九條 為鼓勵民眾改善喪葬習俗，申請人一次申請進堂三罐時，按應繳規費九十%計算，四罐時，按應繳規費八十%計算，五罐以上時，按應繳規費七十%計算收費。但外鄉鎮籍往生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納骨堂預訂骨（灰）骸罐櫃位，應於申請時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之標準，一次繳清費用，並由本所發給預約證明書，但使用時需檢附除戶戶籍謄本向本所辦理；預繳使用費及管理費後，概不予退還所繳款項及轉讓，不得異議。

本自治條例修正前已預約者，不適用前項後段規定。

第三章 納 骨 堂 之 使 用

第十三條 納骨堂之規費，分為使用費與管理費，採一次收取，永久使用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使用本鎮納骨堂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亡者死亡證明書和除戶謄及火葬場開立之火化許可證，至普覺堂管理室審核收費標準，選擇登記塔位及填具申請書，並持繳款書至公庫（竹南鎮農會）一次繳納使用規費。完納規費後持繳費收據向納骨堂管理員洽辦進堂使用事宜。遷葬者須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印章，亡者除戶謄本、遷葬證明或檢骨證明。

第十五條 使用納骨堂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簽請鎮長核准免費入堂，但不得要求選位：

- 一、本鎮鎮民之現役軍、警消人員，因公殉職者。
- 二、本所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一、二、三款低收入戶者。
- 三、無主(名)屍骨(灰)骸者。

第十六條 凡骨(灰)骸罐櫃位及牌位一經入堂使用者，不得要求換位，如需換位，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原使用之骨(灰)骸罐櫃位及牌位註銷，已繳費用不予退還，入堂後中途退位遷出者，亦同。

第十七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使用納骨堂設施應依規定繳納費用，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 一、亡者亡故時戶籍設於本鎮且滿六個月以上。
 - 二、亡者初設戶籍於本鎮。
 - 三、本鎮鎮民設籍累計滿三十年以上，其配偶或直系血親者。
- 未符合前項一至三款者使用納骨堂之收費，依附表之標準，以五倍收取規費，但牌位除外。

類 別	地藏王神座後特區	一樓至三樓				地下室				牌 位	暫存區 (月)
		夫妻式 骨骸箱	夫妻式 骨灰箱	骨骸罐	骨灰罐	夫妻式 骨骸箱	夫妻式 骨灰箱	骨骸罐	骨灰罐		
使 用 費	70,000	60,000	30,000	30,000	15,000	20,000	10,000	10,000	5,000	5,000	300
管 理 費	10,000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5,000	200
規費合計	80,000	80,000	50,000	40,000	25,000	40,000	30,000	20,000	15,000	10,000	500

說明一、

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亡者之關係。

使用公墓、納骨堂之家屬或關係人之住址與通訊處有異動時，應主動向本所更正。

第二十五條 公墓內下列事項應予禁止：

- 一、偷葬。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放置禽畜。
- 四、掘起泥土、侵占墾耕。
-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有前項情事者，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二十六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骨骸，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或移置。

第二十七條 為維公共衛生，凡於本鎮公墓洗骨者應自行為必要之消毒。檢骨後原墓基應整平，並燒毀古棺，清洗其他一切污廢物，回復原狀後，交還本所。

第二十八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

第二十九條 納骨堂櫃位存放情形每年至少實施定期盤點一次，必要時得實施不定期盤點。

公墓、納骨堂管理人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違法徇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獲予以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三十條 納骨堂得依傳統習俗，定期延請佛、道超渡，接引生靈舉行普渡法會。

第三十一條 安置於納骨堂之骨（灰）骸罐、牌位，如遇天災、地變、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損毀，本所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申請使用本鎮殯葬設施如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原埋葬於第三公墓，配合本所第三公墓公園化政策，其規費收取標準：

一、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遷葬檢骨，並經本所登記有案者，得免收使用費。惟應繳管理費六千元正，並得比照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計算收費，並可於納骨堂優先選位，惟特區除外。

二、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後，遷葬檢骨，並經本所登記有案者，應繳骨骸罐規費二萬元，骨灰罐規費一萬五千元並得比照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計算收費。

三、納骨堂基地內範圍總編號1701-2699號於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後到九十一年二月底止，遷葬檢骨登記有案者，骨骸罐規費一萬五千元，骨灰罐規費一萬二千元。

第二十二條 因公墓更新或公園化而配合遷葬並經本所登記有案者，其骨灰（骸）罐入本鎮納骨堂之規費，依該公墓遷葬補償自治條例辦理（特區除外）。

第四章 管 理

第二十三條 本鎮殯葬設施之管理設置管理員1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及使用管理事項。
- 二、墓園、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維護等有關事項。
-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員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 四、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堂內骨（灰）骸罐、牌位等維護事項。
- 五、上級交辦事項。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人員。

第二十四條 公墓、納骨堂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公墓應行記載事項：

- （一）墓基編號。
- （二）埋葬年、月、日。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二、納骨堂應行記載事項：

- （一）骨罐編號。
- （二）進堂年、月、日。
- （三）亡者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亡者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 代表出席一覽表：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

席次		10 月 18 日		10 月 19 日		10 月 20 日		備註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主席	何秀綿	○	○	○	○	○	○	○：出席 △：請假 ×：缺席
副主席	李 城	○	○	○	○	○	○	
3	許崇傑	○	○	○	○	○	○	
4	陳幸義	○	○	○	○	○	○	
5	陳怡樺	○	○	○	○	○	○	
6	蔡津照	○	○	○	○	○	○	
7	張中和	○	○	○	○	○	○	
8	林進明	○	○	○	○	○	○	
9	邱進旺	○	○	○	○	○	○	
10	連清萬	○	○	○	○	○	○	
11	林武宗	○	○	○	○	○	○	
12	陳萬典	○	○	○	○	○	○	
13	陳文鋒	○	○	○	○	○	○	

一、代表出席一覽表：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

席次		10 月 21 日		10 月 22 日		10 月 23 日		備註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主席	何秀綿	○	○	○	○	例假	例假	○：出席 △：請假 ×：缺席
副主席	李 城	○	○	○	○	例假	例假	
3	許崇傑	○	○	○	○	例假	例假	
4	陳幸義	○	○	○	○	例假	例假	
5	林進明	○	○	○	○	例假	例假	
6	蔡津照	○	○	○	○	例假	例假	
7	張中和	○	○	○	○	例假	例假	
8	何秀綿	○	○	○	○	例假	例假	
9	邱進旺	○	○	○	○	例假	例假	
10	連清萬	○	○	○	○	例假	例假	
11	林武宗	○	○	○	○	例假	例假	
12	陳怡樺	○	○	○	○	例假	例假	
13	陳文鋒	○	○	○	○	例假	例假	

一、代表出席一覽表：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

席次		10 月 24 日		10 月 25 日		10 月 26 日		備註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主席	何秀綿	例假	例假	○	○	○	○	○：出席 △：請假 ×：缺席
副主席	李 城	例假	例假	○	○	○	○	
3	許崇傑	例假	例假	○	○	○	○	
4	陳幸義	例假	例假	○	○	○	○	
5	陳怡樺	例假	例假	○	○	○	○	
6	蔡津照	例假	例假	○	○	○	○	
7	張中和	例假	例假	○	○	○	○	
8	林進明	例假	例假	○	○	○	○	
9	邱進旺	例假	例假	○	○	○	○	
10	連清萬	例假	例假	○	○	○	○	
11	林武宗	例假	例假	○	○	○	○	
12	陳萬典	例假	例假	○	○	○	○	
13	陳文鋒	例假	例假	○	○	○	○	

一、代表出席一覽表：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

席次		10 月 27 日		10 月 28 日		10 月 29 日		備註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主席	何秀綿	○	○	○	○	○	○	○：出席 △：請假 ×：缺席
副主席	李 城	○	○	○	○	○	○	
3	許崇傑	○	○	○	○	○	○	
4	陳幸義	○	○	○	○	○	○	
5	陳怡樺	○	○	○	○	○	○	
6	蔡津照	○	○	○	○	○	○	
7	張中和	○	○	○	○	○	○	
8	林進明	○	○	○	○	○	○	
9	邱進旺	○	○	○	○	○	○	
10	連清萬	○	○	○	○	○	○	
11	林武宗	○	○	○	○	○	○	
12	陳萬典	○	○	○	○	○	○	
13	陳文鋒	○	○	○	○	○	○	

一、代表出席一覽表：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

席次		11 月 1 日		11 月 2 日		11 月 3 日		備註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主席	何秀綿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	○	○：出席 △：請假 ×：缺席
副主席	李 城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	○	
3	許崇傑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	○	
4	陳幸義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	○	
5	陳怡樺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	○	
6	蔡津照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	○	
7	張中和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	○	
8	林進明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	○	
9	邱進旺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	○	
10	連清萬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	○	
11	林武宗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	○	
12	陳萬典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	○	
13	陳文鋒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	○	

二、議決案件分類統計表：

提案別	鎮長提案		代表提案		人民請願案		合計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民政								
財政								
建設			1	1			1	1
社會	2	2	1	1			3	3
主計	1	1					1	1
人事								
清潔								
農業								
行政室								
殯葬管理所	1	1					1	1
圖書館								
路燈管理所								
市場管理所	1	1					1	1
合計	5	5	2	2			7	7